佛洛依德之夢的解析

Psychoanalysis &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佛洛依德 著／楊韶剛 譯

夢境是內心願望的投射，
是行為的影子。
能夠分析夢，理解夢
就能破解你心底最深沉的秘密。



HAWK 輕經典002

佛洛依德之夢的解析

Psychoanalysis &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佛洛依德 著／楊韶剛 譯

夢境是內心願望的投射，
是行為的影子。
能夠分析夢，理解夢
就能破解你心底最深沉的秘密。



HAWK 輕經典002

出版前言

佛洛依德（1856～1939），奧地利著名的精神病醫生、心理學家，精神分析學的創始人。他的心理學理論，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哲學，甚至也不同於一般的心理學，因爲它主要是作爲一種精神病治療方法的理論。

佛氏早期的著作，把人的精神生活分爲意識和潛意識兩個主要部分，認爲意識部分的作用，是排除人的那些原始的、獸性的本能欲望，是不重要的；潛意識部分則是人的精神活動的深層基礎，其中隱藏著各種永不停息的本能衝動，和永不滿足的欲望，這些對人的整個精神活動，導致人的全部行爲，有著決定性的作用。

而他在後期的理論則稍有修正，這時他把人的心理結構分爲了「本我」、「自我」和「超我」三個部分。「本我」包含了所有原始的遺傳的本能和欲望，宛如「一口充滿著沸騰液體的大鍋」，其中最根本的是性欲衝動，即所謂「性力」（Libido），它爲各種本能衝動、欲望提供力量，是人的整個精神活動的基礎和源泉。

「自我」所代表的是理性和判斷，它既要滿足「本我」的要求，又要使之符合「現實」，調節兩者之間的衝突。但「自我」並不能脫離「本我」而獨立存在。它不僅爲「本我」服務，而且必須依靠「本我」提供的能量來活動。

「超我」則代表一種對本我的道德限制（即良知），與「本我」處於對立的地位，它不僅使「本我」推遲得到滿足，而且使之不能得到滿足，它指導「自我」去限制「本我」的衝動。在一般情況下，「本我」、「自

我」、「超我」三者處於平衡狀態，而它們之間的關係失調，就是人的一切行爲失常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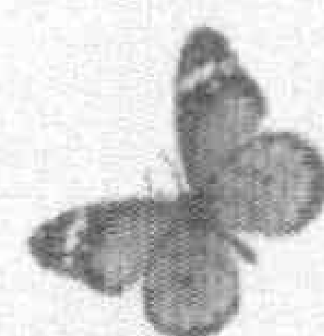
佛氏還認爲，人類社會的風俗、習慣、宗教戒律、道德規範等等，歸根究柢，都是做爲對人的性本能的一種節制而產生的。一切的科學和文學藝術，都是出於人的性本能衝動的「昇華」。當人的性欲受到壓抑、無法滿足時，便轉向其他管道去發洩，這種轉移正是一切人類文明的來源。

讀佛氏的書，可以使我們以更深層的探究，去認識現代生活所造成人們某種精神疾病的根源，進而有效地調節、完善我們的人生。

本書的譯者有楊韶剛、熊哲宏、葉松濤、宋文等人，是佛洛依德原著代表作的精選譯本，反映了佛洛依德心理哲學的主要思想和理論。編輯中對部分內容做了刪節，並適當加了小標題，希望便於讀者閱讀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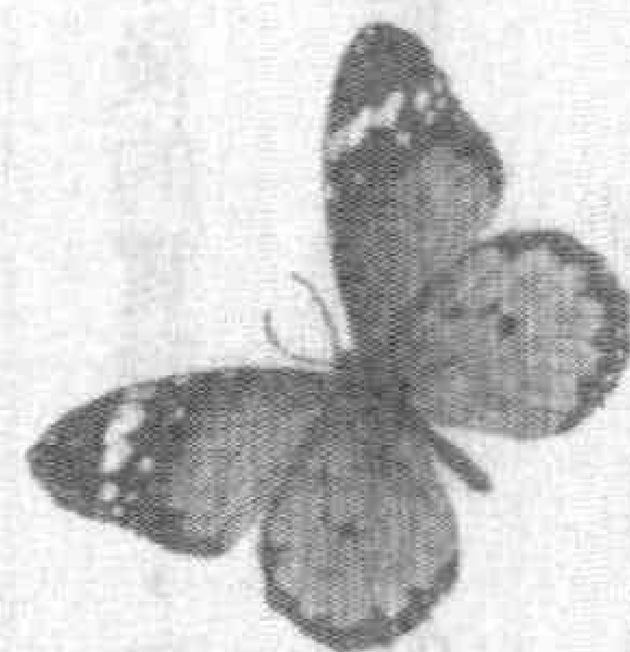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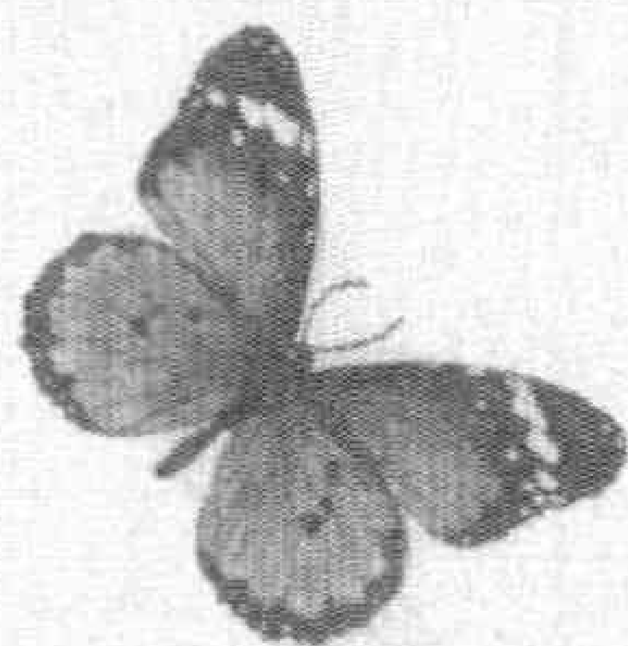
Contents





夢的解析





兒童的夢

兒童的夢又簡短、又清楚、又有條理，容易瞭解，其意義絕不會模稜兩可，而又不失其為夢。然而，你們絕不可以為兒童的夢都屬於這種。兒童期的早年，便已有了經過僞裝的夢，五歲至八歲間的兒童的夢，業已具有成人的夢之種種特點。

我們在應用分析法以克服夢的僞裝（dream distortion）的困難，而做最後的實驗前，最好暫時將注意的範圍縮小，以那些未曾僞裝的夢爲例（假如有這種夢的話），借此避免由僞裝而引起的困難。其實照這個辦法，未免又和精神分析的發展過程背道而馳了，因爲事實上，只有一貫地

應用我們的釋夢技術，並且對於曾經偽裝的夢做徹底的分析之後，我們才能明白有未曾偽裝的夢的存在。

兒童的夢有條理易瞭解

我們尋找的夢，就是兒童的夢。兒童的夢又簡短、又清楚、又有條理，容易瞭解，其意義絕不會模稜兩可，而又不失其為夢。然而，你們絕不可以為兒童的夢都屬於這種。兒童期的早年，便已有了經過偽裝的夢，五歲至八歲間的兒童的夢，業已具有成人的夢之種種特點。但是假如僅以初有精神活動時期至四、五歲為限，便可發現一大群所謂的幼年的夢，到了兒童期的末期，還可以有類似的夢；甚至到了成年後的人，在某些情形之下，也可能和嬰孩的夢同樣幼稚。

現在，由這些兒童的夢，便不難對夢的主要屬性獲得可靠的瞭解，我們希望這項瞭解，可證明是具有決定性且證據確鑿的。

一、爲瞭解這些夢，我們不需要任何分析，也不必應用任何技術，也不必質問作夢的小孩。然而關於他的生活，我們卻必須略有所知；在每一個實例上，這些夢都可以用作夢前一天所發生的經驗來解釋。因爲夢就是心靈在睡眠中對於前日經驗的反應。現在自舉一些例子，以作爲進一步論述的依據。

(1)一個一歲十個月的小孩，必須送另一小孩一籃櫻桃作爲他的生日禮物。這自然是他所非常不願意做的事，雖然自己也可以因此得到少許的櫻桃；第二天早晨，他說自己夢見「赫曼①已把櫻桃全部吃光了」。

(2)一個三歲三個月大的女孩子第一次去遊湖。當到了岸邊，她不願意

離開船而號啕大哭。在她看來，在湖上的時間一下子就過去了。第二天早晨，她說自己夢見「昨天晚上我在湖上遊玩」，我們或可猜想她夢中遊湖的時間一定比白天的長。

(3)一個五歲三個月的男孩和他人一起，去哈斯塔②附近的伊斯顯塔（the Escherntal）地方遊玩。他以前曾經聽說哈斯塔在大契斯坦山（the Dachstein）的山麓下，他對這座山很感興趣。從奧斯湖（Aussee）處的房子內，可以看見大契斯坦山，而如果有望遠鏡，還可以看見山頂上的西蒙尼小屋（Simony Hut）。

這個小孩遂一再地用望遠鏡看這個山頂上的小屋，但沒有人知道他是否看見了。這個郊遊，一開始便帶有一個愉快的熱切期望。每有新山在望，他便問那是否就是大契斯坦山。可是每次都得到否定的答覆，於是他

漸感掃興而不再作聲，也不願再和他人爬上幾步去看瀑布。人家以爲他太疲倦了，但是第二天早晨，他很高興的說：「昨天晚上我已夢見在西蒙尼小屋裡面了。」他之所以加入這次郊遊，心中就懷著這個期望。關於其他細節，他只是重述以前所聽過的話：「你必須在山上走六小時，才能到達。」

由這三個夢，已夠我們所需要的訊息了。

二、我們明白，這些兒童期內的夢並非毫無意義的；它們是完整的、可以瞭解的心理活動。你們應該還記得醫學對夢所作的見解，我曾經告訴過你們，同時你們也必記得有人曾經作比喻，夢是不諳音樂的人在鋼琴鍵盤上的亂彈。

由上文所引的兒童的夢，你們可以發現絕對和此說互相牴觸。這自然

是最奇特的，一個兒童能在睡眠時完成完整的心理活動，而在同一情境下的成人，反而僅以無條理的反應而獲得滿足。何況兒童的睡眠更比成人深熟。

三、這些夢由於是未經過偽裝，所以不必解釋：其顯意和隱意的實相一致。我們因此可以斷定，偽裝作用不是夢的根本屬性。我希望你們一定要相信這句話。然而仔細的加以研究後，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些夢也有偽裝，只是程度很淺，同時，夢的顯意和隱意之間，亦有若干區別。

四、兒童的夢，乃是對於目前的經驗之一種反應，例如他感到一點遺憾、一種渴望，或不會滿足的願望，就會作夢。兒童藉著夢來直接滿足這個願望，絲毫無所掩飾。現在且思考一下我們以前所討論的，體外或體內的刺激在干擾睡眠和產生幻夢上所占的地位。在這一點上，我們雖已知道

一些明確的事實，但是這些事實只適用於一些極少數的夢，從兒童的夢，則無法看出這種身體受到刺激的影響；我們可以毫無錯誤的確定此點，因爲兒童的夢是完全可以瞭解，而且可以完全把握的。

但是我們也不必因此即放棄了這個刺激生夢的觀念。我們只要問，爲什麼我們一開始就忘記了，擾亂睡眠的刺激，除了身體的刺激外，也有心理的刺激呢？我們當然明白，擾亂成人睡眠的，大半是這些心理的刺激，因爲這些刺激，往往使成人們不能引起睡眠所需要的心理情境，亦即和外界脫離關係的情境。他們不願意中止其生活；他們寧可繼續他們正在做的工作，這就是他們不睡眠的原因。所以，侵擾兒童的睡眠的心理刺激，乃是未曾滿足的願望，也就是他對此的反應所作的夢。

五、於是，我們由此捷徑而知道夢的功能。假如作夢是對於心理刺激

的反應，那麼夢的價值在使興奮得到相當的發洩，以消滅其刺激而持續睡眠。我們並不知道這個在夢中產生的發洩作用，究竟是如何發生作用的，然而，我們卻知道，夢不是睡眠的干擾者（如此想的不乏其人），而是睡眠的保護人，使其不受干擾的影響。我們原本以爲，沒有夢則會睡得較深，然而這個見解卻是錯誤的；其實沒有夢的幫助，將不可能有睡眠，我們之所以睡得好，皆由於有夢。夢原本不免會使我們稍微受到干擾，然而這正像警察要驅逐擾亂治安者時，有時不免會開一槍一樣。

六、夢因願望而起，夢的內容即表示這個願望，這點乃是夢的主要特徵之一。此外尚有一個通性，那就是夢不僅使一個思想有表示的機會，而且藉一種幻覺經驗的方式，來表示這個願望的滿足。「我希望在湖上遊玩」是產生夢的願望，至於其夢的內容則爲：「我在遊湖了。」所以，即

使就這些兒童期內的簡單的夢而言，夢的隱意和顯意之間仍略有區別，將願望化爲經驗，便已是一種潛在的僞裝作用。

在釋夢的時候，我們須設法先將這種僞裝作用還原。假如這是一切夢的最普通的特性之一，那麼我們便可明白如何解釋前述各個夢的方法了：「我看見兄弟在挖土」的意思，並不表示「我的兄弟正在節省開支」，而是「我希望我的兄弟會節省開支，他該節儉一點」。本文所說的這兩個普遍的特性中，顯然第二個較爲大眾所公認，但兩者並不互相牴觸。

只有經過更詳細廣泛的研究後，我們才能確定那引起作夢的，永遠是一個願望，而不是一種成見、憂慮、目的或譴責；但是其他特性並不因此而改變，換言之，就是夢不僅重複引起這個刺激，而且因爲轉化成一種經驗，遂使刺激移走、離開、消滅而解脫。

七、就這些夢的特性而言，我們又可將夢和過失互作比較。在過失裡，我們曾區分出一個牽制的傾向和一個被牽制的傾向，而過失就是此兩者的妥協調合。夢也屬於這個範疇，當然，其被牽制的傾向只是睡眠的傾向，而牽制的傾向乃是一種心理的刺激，我們稱之爲（力求滿足的）願望；因爲目前我們還找不到牽制、妨害睡眠的其他心理刺激。所以，夢也是一種妥協調合的結果；我們睡著了，但仍經驗到願望的滿足；我們滿足了願望，同時也繼續入睡。所以兩種傾向各有一部分成功和一部分失敗。

八、你們應該記得，我曾希望藉著某些所謂「白日夢」的、十分明顯的幻想形成（phantasy fomations），來瞭解夢的問題。這些白日夢乃是滿足野心或愛欲的願望。然而它們是以思想的方式表現出來，而其想像力無論如何生動，卻絕沒有幻覺的經驗。因此夢的兩個通性之一較不確定，也

就是雖然也為「白日夢」所共有，卻較不確定；為睡眠時所持有，而為清醒時所不能有的那一特質，在「白日夢」來說是完全缺乏的。

所以在語言中，我們發現了一個線索，即滿足願望乃是夢的主要通性。例如我們在夢中的經驗，只不過是想像力表現（imaginative representation）的另一形式——這個形式，只有在睡眠的特殊狀態之下才有可能——則我們或可稱之為「晚上的白日夢」（a nocturnal daydream）——那麼我們便馬上可以知道，作夢的程式究竟是如何消滅晚上的刺激，而滿足願望的；因為白日夢便是滿足願望的一種心理活動，這也就是人們所以作白日夢的唯一原因。

此外，尚有其他的比喻也具有相同的意義。像是：小雞夢見什麼呢？夢見穀粒！「這個格言所談及的，更由兒童而至動物，其所主張的，也是

夢的內容乃爲願望的滿足。還有許多成語亦復如此。譬如說：「美滿如夢！」、「我從來不敢作這種夢。」、「我在最荒唐的夢裡也不會有此想像。」可見俗語的陳義正和我們的見解互相呼應。當然也有所謂的「焦慮的夢」（anxiety dream）、痛苦的夢或無關痛癢的夢，不過，並沒有特別的成語用以陳述這些夢。我們固然也有「惡夢」這個名詞，但是根據普通的簡單用法，「夢」總帶有一種滿足願望的涵義。但無論何種格言，都不會說豬或鵝夢見被殺吧！

夢的這個滿足願望的通性，竟然被一般談夢的人所忽略，當然十分令人費解。其實他們也往往明白這一點；只是沒有人承認它們是夢的普通特性，並以之爲解釋夢的指南。他們究竟爲何如此呢，我們一加揣想便可明白，我們後文再討論吧。

現在且看看研究兒童的夢，究竟讓我們毫不費力的獲得了多少知識！我們已知道(1)夢的功用在於睡眠；(2)夢由兩種相互衝突的傾向所引起，一要睡眠以保持安定，一要滿足心理的刺激。(3)夢爲富有意義的心理動作。(4)夢有兩個主要的特性，即願望的滿足和幻覺經驗。然而，我們幾乎已忘掉我們正在研究精神分析了。除了前文所舉出的夢和過失的關係之外，我們這個研究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標誌，無論哪個心理學家，即使對於精神分析的假定一無所知，對於兒童的夢也能作相同的解釋。但爲什麼沒有一個人能作如此解釋呢？

假若一切的夢都如此幼稚，那麼夢的問題早已解決，而我們的研究也早已完成，不必再詢問作夢者，也不必再談什麼潛意識，或引用什麼自由聯想的方法了。這顯然是我們所應繼續努力的方向。我們已知道，有些本

來說是普通有效的通性，到後來卻證明只能適用於某些少數的夢。所以現在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兒童的夢所呈現的通性，是否較爲普通，或者意義不明顯，而不容易看出願望的夢是否也具有此種屬性？我們的意見認爲，這些夢已經過多次僞裝，所以無法立即加以判斷。我們更懷疑，如要揭露這些僞裝，便非求助於精神分析方法不可，而研究兒童的夢的意義，則沒有這個需要。

至少還有一種夢和兒童的夢相同，也未經過僞裝，而且很容易認出係爲願望的滿足。這些夢都由迫切的生理需要──例如饑餓、口渴、性欲等──所引起，其之所以爲願望的滿足，即在於它們係這些體內刺激的反應。例如我曾記載過，一個一歲又七個月的小女孩，夢見一份上面也有她自己名字的功能表（安娜……草莓、山桑子、雞蛋、乳酪麵包）。前一

天，她因吃了水果（這水果在夢裡出現了兩次）導致消化不良，不得不挨餓一天，此夢便是這個情境的反應。同時，她的祖母已六十八歲了，因爲「浮游腎」③的關係，不得不斷食一天，當夜她即夢見有人請她吃飯，面前擺滿了山珍海味。又如饑餓的囚犯和饑餓的探險家或旅行者，皆常夢見得食充饑。由此可知，在這些情境下，他們常夢見自己的願望得到了滿足。諾登斯玖④在其討論南極的書（1904年）裡面，有敘述他自己和探險家在南極的冬天生活：「我們的夢，很明顯的表示出我們當時的願望。我們從來沒有像那時那麼經常地作夢，而且夢境又是那麼的鮮明。即使是那些很少作夢的朋友，在我們於早晨互相交換自己在幻夢中的經驗時，也常常有長夢可供聊天。

我們所有的夢，都與千里之外的遙遠鄉土有關，但有時也夢見我們當

時所處的情境——飲食是主要的對象。有一位朋友往往在夢中大吃大喝，並且於翌晨說自己吃了三道大菜而十分高興。還有一位夢見其高與山齊的煙草；又有一位夢見一艘滿帆的船破冰而來，把冰掃除了。

此外，尚有一夢也值得一述：郵差手持信件而至，並反覆解釋他們遲來的原因；他說信最先送錯了，然後又大費周章的把它們一一收回。當然，我們睡著後的意識也充滿了更奇特的事物，但是最令人感到驚異的，就是我自己的，我聽他人所述及的夢，幾乎都缺乏想像力。假如我把這些夢全部都記載下來，一定充滿濃厚的心理學的趣味。夢既然能滿足大家內心的願望，因此我們究竟如何的渴慕故鄉，你們便可想而知了。」

此外，我想再引述一段，這次是杜普榮（Du Prel）的話：「派克先生（Mungo Park）在非洲旅行幾乎死於口渴時，常夢見自己在家鄉的水

源豐富的山谷之間。而淳科（Trenck）先生在馬得堡（Magdebourg）的星型陣地內挨餓時，曾夢見自己身旁四周皆爲美食。喬治貝克（George Back）曾加入法蘭克村的第一次探險隊，由於物資極端缺乏，在缺糧將死時，經常夢見有許多食物可吃。」

無論何人，如果因晚餐多吃美食，入夜大渴，睡眠時便不免全夢見喝水。大饑或大渴當然不能因作夢而解除；因此常會因口渴而醒來，眞的去喝水。在此，夢確實沒有實際的功用，但多少可見夢之所能引發，乃是爲了保護睡眠，使其不致受促成行動的刺激所干擾。而如果願望的強度較低，則只要「滿足願望的夢」就足以達到目的了。

同理，性欲刺激的影響也可因夢而得到滿足，但是這個滿足另有特殊性值得我們注意，因爲性欲的衝動並不如饑渴那般，很少依賴於對象的特

質，所以夢遺也可以使作夢者得到眞實的滿足；不過由於其對象關係中（這一點後文會再談到），爲了有某種的困難，結果眞實的滿足常常也形成一種模糊不清或扭曲的「夢之內容」；正如蘭克（Rank）所說過的，夢遺的這一個特點，正是用以研究夢的僞裝作用的適當工具。而成人願望的夢常於滿足之外，兼有其他經由心理產生的事物，要瞭解這個夢，就必須加以分析解釋。

然而，我們並不主張，成人的這種幼兒型的滿足願望的夢，完全只是對於身體的需要之反應。她們也同樣知道，有些簡短明白的夢，是由某種強而有力的情況引起，毫無疑問的也是心理刺激的結果。例如有些「預期的夢」（impatience dreams），作夢者或預備旅行，或預備聽戲，或預備演講，或預備訪友，都將他的期望預先在夢中實現，在前一夜即夢見到達目

的地，或夢見在戲院，或夢見已和其所欲訪問的朋友互訴別情。又如所謂的「懶惰的夢」（comfort dreams），作夢者欲繼續酣睡，乃夢見自己已起來洗臉或已在學校，其實他依舊睡著，這表示他寧可在夢中起來，而不願眞的起床。

睡眠的願望

至於睡眠的願望——我們承認它往往在夢的形成上——占了特別重要的地位，很明顯地在這些夢裡表現出來，並且成爲夢的眞正起因。所以睡眠的需要和其他的身體需要同等重要。

我想請你們參考慕尼黑的沙克畫廊（Schack Gallerg）內，畫家史文德（Schwind）的作品，請注意，這位畫家很明確地知道，夢可因強有力

的情境而引起。此畫名爲「囚人之夢」(The Prisoner's Dream)，夢的主題顯然就是逃脫出獄。囚犯從窗口逃出，因爲陽光由窗口照入室內，把他從睡眠中喚醒。畫中重疊起來的侏儒，即他攀緣上窗口所應繼續站立的位置；假如我沒有誤解或牽強附會這位畫家的本意的話，那麼站在頂端而靠近窗口的侏儒(即囚犯所想取得的位置)的臉孔，正好與作夢者的臉孔相似。

我們說過，除了兒童的夢以及幼兒型的夢外，其他所有的夢都不免多有僞裝，不容易解釋。我們雖然認爲這些夢也屬於滿足願望的夢，但是一時也不敢立即加以肯定；我們也不能由夢的顯意，來推定其所由起的心理刺激；或證明它們和其他的夢相似，也努力想消滅或解除這刺激。

事實上，它們也需要分析解釋或翻譯；其僞裝作用的程式亦必須作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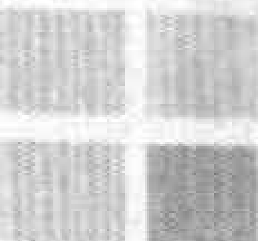
源的研究；此外，其顯意也要爲隱意所代替，必須如此之後，我們才能明確地斷定因研究兒童的夢而獲得的種種結論，是否可用以解釋一切的夢。

註①：He（r）mann是除了赫曼人名之外，還有「那個人」的意思。——譯註

註②：哈斯塔（Hallstatt），是位於奧地利西部薩爾斯堡州的觀光勝地之名。這裡有湖水、鹽泉、城市、山谷等。——原註

註③：浮游腎（floating kidney），固定腎臟作用的組織鬆弛，使腎臟離開正常位置的一種現象。有先天性和後天性二種，後天性是多次懷孕後造成。——原註

註④：諾登斯玖（N.A.E Nordenskiold，1832~1901），瑞典的極地



探險家。——譯註

夢的檢查作用

夢的檢查作用為夢的偽裝的原因之一。每當顯夢有中斷之處，我們便可知是由於檢查作用；而我們確實應更進一步的明白，在其他較明確的成分內，若有一種在記憶裡較模糊、較欠明確又較可懷疑的成分，那麼我們便可將之視為檢查作用的證據。

「夢運作」（drearm work）

我們已知曉了夢的產生，透過兒童的夢的研究，瞭解其基本的特性和功能。夢乃是藉幻覺的滿足來消除干擾睡眠的心理刺激。至於成人的夢，我們所能解釋的確實只有一種，我們稱之爲幼稚式的夢。至於其他種種，

我們則既不知其所以然，也不瞭解它們。不過，我們迄今所獲得的結果的重要性卻不可忽視。每次，我們一旦完全瞭解一個夢，所得到的結論皆證明該夢爲願望的滿足；這一巧合絕非偶然或不重要的。

其他種類的夢，我以爲是一個未知其內容之僞裝的代替品，針對這個未知的內容，必須加以追根溯源；我們之所以有此假定，除了其他許多理由外，也因其與我們的過失論有很大的類似之處。因此，我們的下一步工作，便是探究與瞭解夢的僞裝作用（dream distortion）。

夢之所以奇異而不可解，即在於它的僞裝作用。在此我們有許多事要弄清楚。首先是僞裝的起因（即動因）；其次是僞裝的功用；最後是僞裝的方法。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說，僞裝作用是「夢運作」（drearm work）的產

物。現在且讓我們敘述夢運作，並追溯其中的力量所在。

現在讓我告訴你一個夢，這是由精神分析學界中的一位知名女士所記載的。她說作夢者是一位教育良好、年高望重的太太。這個夢並未被分析過，因爲記載者以爲由精神分析家的眼光看來，它不必分析解釋即可明白。反之，作夢者也未加以解釋，只是批評並怒斥其非，彷彿自己也深知其夢的隱意，她說：「你看一個五十來歲，日夜僅以其孩子爲慮的老婦，竟然有這麼一個荒唐的夢！」

我要告訴你們這個有關「戰時愛情服務」（love service in war time）的夢：她到第一軍用醫院去，對門口的警衛說，她希望進院服務，必須和主管醫生談談（她說出了一個她並不知道的名字）。在說話時，她特別強調「服務」兩字，以致警衛立即明白她所指的乃是「愛情服務」。因爲她

是個老婦人，所以警衛遲疑了一下，才讓她進醫院。但是她卻未見到主管醫官，反而走進一間很大的暗室內，室內有許多軍官和軍醫，他們或站或立於一張大桌子四周。她對一個軍醫說明自己的來意；他也立即意會她的意思。

她在夢裡所說的話彷彿是：「我和維也納的無數婦女，願意供給士兵、軍官或其他人等……」最後變成喃喃細語。然而她一看到軍官們半感不安和半懷惡意的表示，便知道他們都已領會其意了。」她又繼續說：「我知道我們的決定似乎過於駭人聽聞，但是我們都滿懷熱忱。因爲絕對沒有人會問戰場上的軍人是否願意戰死。」

繼之以一分鐘的痛苦的靜默之後；軍醫遂將兩臂圍在那太太的腰際說：「夫人，如果眞的如此，那麼……（喃喃聲音）」

她掙脫其臂而退，想道：「他們都是一樣的。」於是回答說：「我是一個老太婆，也許不會有這麼一回事。但是必須先聲明一個條件：必須注意到年齡，因此，一個老太太和一個女孩或許不……（喃喃聲音）這太可怕了。」

軍醫說：「我非常瞭解。」但是有幾個軍官縱聲大笑，其中的一個在年輕時曾和她做過愛，於是那老太太要求會見她所認識的院長，以求合理地解決事情。然而她不禁感到異常擔憂，因爲她竟不知道院長的名字。那醫官則以十二分的敬意及熱心，告訴她登上二樓的樓梯，再登上一條很狹窄的螺旋形鐵梯，由這個暗室直通樓上。她在上梯時，聽見一個軍官說：「不管她年紀多大，這都是個偉大的決定！向她致敬吧！」

她只覺得她是在盡義務，於是走上一道沒有盡頭的鐵梯。

這個夢在幾星期內作過兩次，雖然內容略有改變，但是根據這位老太太的說法，所改變之處是十分不重要而且完全無意義的。

這個夢的進行方式和白日夢相彷彿；不連貫的地方很少，有許多內容只須稍加質詢便可明白，然而如前所述，這夢並未經過分析。

但是，最令人驚異而最饒富趣味的是許多語氣忽然中斷的地方；這不是在回憶中的語氣，而是在夢的內容裡，這種情形發生了三次。語氣一斷，便代以喃喃之音。因爲我們尙未分析這個夢，嚴格而言，我們絕沒有揣測其意義的權利；不過也可以由若干蛛絲馬跡，獲得了「愛情服務」的結論。此外最重要的是，在喃喃之前中斷的話，也都需要加以補足，而它只有一種可能性。假如我們加以補足，結果將使我們產生一種幻想，其內容是作夢者自己願意隨時獻身盡職，以滿足軍中各色人員的性需要，不論

其官階的大小。這的確是一個可怕的、無恥的幻想，然而夢卻對此完全沒有提到一字。每當在夢中需要說到這點的時候，在顯夢內便有不知所云的喃喃之音：大約有些意思已經喪失或受到了壓抑。

我希望你們明白其所以引起壓抑的緣故，是因爲這些話太令人駭異。你們能在哪些地方找到類似於此的事呢？你們大可不必捨近求遠。試取任何一種有政治色彩的報紙，便可發現刪削之處觸目皆是，於是報紙上屢有空白。你們都知道這是新聞檢查的傑作。這些空白所占據的地方，原來必有爲新聞檢查員所不贊許之處，因此便被一字不留地刪去。你們也許會以爲這太可惜了，因爲被刪去的部分，一定是新聞中最有趣的文字。

夢的檢查作用（dream censorship）

另一方面，有時並非全部的句子都會被檢查。因爲作者預料到某段文字必爲檢查員所反對，乃將這些句子化硬爲軟，或略加修改，或僅含沙射影、暗示其事，便自以爲足。於是在新聞中不復有空白，但是從那些迂迴曲折而又隱晦的表達方式上，你們便能夠明白作者在執筆的時候，內心已作過一番檢查的工作了。

根據這個比喻，我們亦可說夢裡刪去或僞裝成喃喃之音的話，也必爲檢查所犧牲。我們事實上也使用夢的檢查作用（dream censorship）這個名詞，並以之爲夢的僞裝的原因之一。每當顯夢有中斷之處，我們便可知道是由於檢查作用；而我們確實應更進一步的明白，在其他較明確的成分內，若有一種在記憶裡較模糊、較欠明確又較可懷疑的成分，那麼我們便可將之視爲檢查作用的證據。

然而，無論如何，檢查作用很少像在「愛的服務」的夢裡那樣的毫無僞裝和樸素。比較常見的是檢查作用常採用上述的第二個方法：即借修飾、暗示、暗喻來代表眞正的意義。

夢的檢查作用還有第三種實施方法，這就不是新聞檢查法所可比擬的了；我可以向你們舉例我以前曾分析過的一個夢，來說明夢的檢查作用的這種特殊活動方式。你們還記得以一個半的florin（一種貨幣）買三個壞座位的夢吧。在這個夢背後的隱意裡，「太匆忙了，太早了」占有重要的地位；意義即是「結婚那麼早是又呆又傻的，買戲票那麼早也是呆的，兄嫂那麼匆忙地花錢買珠寶也呆得可笑」。這個夢的隱意之中心成分在顯夢中不見蹤影，而顯夢則集中於去戲院看戲及買票的事。因爲夢的元素有這種重心的轉移作用及重組，於是夢的顯意乃大異於夢的隱意，而造成不再

有人會懷疑顯意背後的隱意之存在。這個重心的轉移（displacement of accent）乃是僞裝作用的主要方法之一；而夢之所以如此奇異，使作夢者自身也不願意認爲它是自己內心的產物者，便是由於這一轉移作用。

材料的刪除、改變更動和重組——便是夢的檢查作用活動的方式及僞裝作用所用的方法。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是僞裝作用，而檢查作用則爲僞裝的主因，或主因之一。轉移作用一詞，往往用以包含材料的改裝及秩序安排的更動。

我們已知夢的檢查活動略如上述，現在可將我們的注意力轉而集中於其動力學方面。我希望你們不至於以「擬人說」（anthropomorphic）來表示「檢查作用」，因此必然不至於以爲檢查者爲一寓居於腦中小室之內，實行其職權的嚴正短小的鬼怪；也必然不至於指定它的位置，而以爲有一

「腦中樞」（brain centre）係檢查的影響力所起源之處，那中樞一旦受傷害或消失，則這個影響力必隨之停止。

目前，我們僅可視它爲用以表示一種動態關係的有用名詞。但我們也不必因此而不問這個影響力的實施者和接受者各爲何種傾向；我們也不必因爲知道了自己已經遇見檢查作用竟視若無睹，而感到驚異。

這的確是事實。我們必須記得我們在應用自由聯想時，曾有一種驚訝的經驗：我們發現，在我努力由夢的元素探求其背後的潛意識思想時，不免會碰見一種阻抗作用。我們也說過，這個阻力有時大有時小。阻力若小，則分析夢的工作僅須幾個聯想便成；阻力若很大，則不得不有冗長的一連串聯想，帶我們遠離那最初的觀念，而且一路上必須困難萬分地克服因聯想而引起的種種批判。

這種分析夢時所遇到的阻抗作用，現在乃爲「夢運作」內的檢查作用：阻抗作用只是客觀化的檢查作用；由此可以證明，檢查的力量並不因其促進了夢的僞裝而枯竭，或完全被消滅，反之它依舊存留，甚且成爲永久組織，其目的即在維持其已造成的僞裝。而且，正如分析夢時的阻抗作用之大小隨每一元素而異，由檢查作用所引起的僞裝程度，也隨著全部夢中的各元素而不同。由顯夢和隱夢的比較研究，便可以知道有些潛伏的元素完全消失，有些則略有更動，有些則仍呈現於顯夢中，毫無改變或更加變本加厲。

然而，我們的目的是在發現運作的檢查作用到底是何傾向，而受檢查的又爲何種傾向。這是瞭解夢境以及人的生活的基本問題，我們如將它解釋過的各個夢境作一概觀，便不難答覆了。那使檢查作用運作的傾向，就

是作夢者清醒時所承認或贊許的傾向。你們如果對自己的夢的正確分析有任何抗議，便可知此時所有的動機，實即運作檢查作用促成了僞裝作用的動機，因此就有了分析的必要。

請回頭看看那位五十歲的老太太的夢吧：她的夢雖然未經我們詮釋，但是由她自己看來，則深覺驚異。假如赫爾姆醫生（Dr. von Hug—Hellmuth）曾將其夢無可懷疑的意義如實相告，她恐怕會非常憤怒。夢裡污穢的話所以變爲喃喃之音，乃是由這種批駁拒斥的態度所引起。

但是我們可以用這種內在批判標準的觀點，來描述夢的檢查作用所反抗的傾向。完成後，我們只能說這些傾向往往帶有可反對的性質，違反了倫理的、藝術的或社會的立足點，這些我們在平時根本不敢想像，即使想

到也會深感不悅。

最重要的，這些被檢查而在夢裡僞裝的願望，亦即無限制的、無思慮的利己主義（egoism）的表現；因爲作夢者的自我呈現於各個夢中，因此占有重要的地位，雖在顯夢裡，也知道遮掩的方法。這個夢的神聖的利己主義（sacro egoismo）和睡眠時所需有的心理態度，確實不無相當的關係：此即和整個外界不發生關係、不發生交涉的態度。

打破一切倫理束縛的自我，乃完全受美育所拒斥、道德律所制裁的性欲本能的支配。而追求快樂——即「原欲」①，遂肆無忌憚地選取一般人所禁止的事物作爲對象：不僅以他人的太太，甚至以一般人皆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自己的母親和姊妹爲對象，女人則以自己的父兄爲對象（甚至那位五十來歲的老婦人的夢，也是一個亂倫的夢，其原欲顯然是以

其兒子爲對象）。其他我們所認爲反人性的欲望，一旦強烈起來，也會引發作夢。憎恨也會毫無顧忌地放肆起來；而復仇、殺人的願望，也屢見不鮮，而且都以至親至愛者，如作夢者的父母、兄弟、姊妹、夫婦及子女爲其對象。這些被禁制、檢查的願望，似乎乃是由地獄魔鬼所引起；在清醒時，對於這種願望，我們皆認爲須加以萬分嚴格的制裁及處罰。而在夢本身，對這種邪惡的欲望就可不必負責；夢的功用在保護睡眠使不受侵擾，我想你們都還沒有忘記這一點吧。邪惡並不是夢的本性；你們也知道，有些夢乃是爲了滿足正當的願望和身體的迫切需要。在這些夢裡，誠然沒有經過僞裝，然而也沒有僞裝的必要，因爲它們在行使其功能時，不至牴觸了自我的倫理與美育的傾向。

也要記得，僞裝的程度和下面兩個因素是成比例：(1)被檢查的願望如

果愈駭人，則偽裝的程度也愈高；(2)檢查若愈嚴格，則偽裝也愈複雜。所以一個嚴受管束而過於拘泥的年輕少女，常會用一種非常嚴格的檢查作用，使夢的興奮（dream excitations）不得不改變、偽裝，其實，這種興奮由醫生看來，均明白它是可允許的且無害的原欲，而由作夢者本人在十年後看來，也將會有相同的結論。

除此之外，我們現在仍未有多大進展，你們對我們分析工作的結果大概感到憤怒了。我想我們對此仍然沒有相當的瞭解；然而我們首先仍必須抵禦某些可能的攻擊。這個研究的弱點是不難看出的。

我們的解釋，乃基於以前所採用的假定：夢確實含有意義；由催眠而得到的潛意識心理活動的觀念，可用以解釋正常的睡眠；一切的聯想皆受到限制及束縛。

現在，如果能將這些假定加以演繹，使夢的分析獲得可靠的結果，則我們或可斷定這些假定是正確的。但是假如我們所發現的，正是我所敘述過的那一種，那又如何呢？在這情形之下，當然有人要說：「這些結果是不可能的、荒謬的，至少是十分不可能的，因此這些假定必然有些謬誤。也許夢終究並不是一種心理現象，或者我們的技術尚有缺點，或許在正常的狀態下，一定沒有什麼潛意識。接受這三種假定，不是比接受那由我們的假設演繹而得的可惡結論，更令人滿意嗎？」

不錯，簡單固然簡單，圓滿固然圓滿，但不會因此而更正確。我們尚需時間來等待，此刻尚無法遽下判斷。

首先，我們的解釋還會引起一種更強而有力的抗議。如果說我們的結果不為一般人所喜好，反為一般人所厭惡，也許尚不是最強烈的抗議理

由；我們分析了作夢者的夢，以爲其背後有某些願望傾向，而作夢者則堅持異議，這確實是一種更強烈有力的抗議。

有一個作夢者說：「什麼？你要從我的夢境來證明我不願替妹妹辦嫁妝，不願培養弟弟受教育嗎？這根本不成問題。爲弟弟妹妹勤勞終日、恪盡職責，乃是我生活的唯一興趣，因爲我是長子，已以此事允諾我已過世的母親了。」又有一婦人說：「你說我希望丈夫死掉嗎？那眞是胡說八道！我的婚後生活不只很快樂，雖然你也許不相信，一旦他過世，我就會失掉人世間的一切了。」

另外一人則說：「你的意思是說，我對我的妹妹懷著性欲望嗎？這未免太可笑了；我對她毫無戀慕之情；我們兄妹素不和睦，不相談話已有數年了。」

假如這些作夢者既不承認、也不否認那些本屬於他們所有的傾向，我們或可毫不爲所動；還可以說這些就是他們所不能意識到的事物。然而，假使他們在自己內心發現一種和我們所稱的願望相反的願望，而且以其生命的全部行爲，來證明這個相反願望的勢力，那麼我們便不得不知難而退了。到這個時候，我們尚不宜將這整個夢的分析工作，駁斥爲一種引起謬論的工作（reductio ad Absurdum）嗎？

不，現在尚非其時。甚至這個較強而有力的抗辯，在經過嚴厲的批評後，也無法站得住腳而不攻自破。即使在精神生活中確實有潛意識傾向的存在，但是在意識生活中相反傾向之較佔勢力，也無法證明任何事。在吾人心靈內，也許有容納兩種相反傾向或相牴觸傾向的位置，彼此並排而立。

事實上，很有可能某一傾向的優勢，可以決定其相反傾向的潛意識性質。所以前面所提出的第一種反對抗議，只是說分析夢的結果，不僅不簡單，而且十分令人不快。對於這一抗議，我們可以說，即使你們無論如何地喜愛簡單，也無法由此而能夠解決夢的任何一個問題；一開始你就必須下定決心，接受其繁複關係的事實。

至於第二點，你若以好惡作爲評判科學是非的動機，顯然便大錯特錯了。如果你發現分析夢的結果令人不快，或甚至於令人惱羞成怒，又有什麼關係呢？「這是無害於存在的」——正如我還是個年輕醫生時，聽我的老師沙考②如此說過，假使我們要對這世界的實在有所瞭解，便不得不低首收心，將好惡喜厭之感坦然放在背後。一個物理學家可以向你證明，地球上的有機生命不久必將完全絕種，你必然不敢向他抗議說：「那可不

一定，我不喜歡作此推測。」

我想，如果沒有第二個物理學家來證明第一個物理學家的前提或估計錯誤，則你一定不會輕率地予以贊成。假如你拒斥你所不喜歡的，而接受喜歡的，那麼你只是在重複形成夢的機構罷了，而不是在透徹瞭解夢。

你也許會放棄這個論點，另外提出一個抗議，而忽視被檢查的夢的願望之不快的本質，以爲人性絕不至於有這麼大的部分竟包含了邪惡。然而你能以自己的經驗證實你這句話嗎？我且不說你在自己的眼中是什麼樣的人，但是你可曾見過比你優秀的人和比你低下的人，有如此的善良心地；你的仇人有如此的俠義情操，而你的朋友有如此少的嫉妒心，所以你不得不駁斥性惡的觀念，反對人性中有自私自利的傾向呢？你難道不知道一般人在性生活中，都很難以控制且很難信賴嗎？或者你竟不知道，事實上，

我們在晚上所夢見的一切放僻邪侈、離經叛道的行爲，都是我們大家每天在清醒時，所親自犯下的罪惡嗎？

精神分析所做的，也只不過是證實了柏拉圖所說的話：「惡人所實際犯的罪惡，善人只是將之在夢中實現，即感滿足。」

現在姑且不談個人，看看現在仍危害歐洲的大戰。試想，那仍在文明世界泛濫、肆虐的暴戾、殘酷及詐欺現象吧。你眞的相信，如果沒有千萬個同流合污的追隨者，那少數幾個殺人滿地、腐敗不堪的野心家，便能隻手遮天，讓潛伏的邪惡大肆猖狂嗎？你敢在這種殘暴環境下，還大言不慚的表示人性不充滿邪惡嗎？

你也許會攻擊我對大戰懷有偏見，而想告訴我人類最善良美好及高貴的天性，如英雄俠義、自我犧牲及大公無私的精神，也在大戰中表露無

遺。這誠然不錯，但是你可不要因爲肯定這一面，便詆毀否認另一面的存在，這是我們屢次遭受的冤枉。我們絕不願否認人性的高尚，也從未貶損人性的價值。正好相反，我不僅向你顯示出有被檢查的惡念，也有壓抑這些惡念並使之隱而不見的檢查作用。我們之所以較著重人類的惡性，是因爲別人否認這點，如此不但無法改善人們的精神生活，反而使精神生活難以理解。我們現在如果放棄了這種片面的道德價值觀，則對人性中的善惡關係，必可發現更正確的公式。

這個問題可以就此結束了。分析夢的結果雖然奇特，我們也不必因而放棄它的結果。將來，我們也許能夠有另一條路，藉以更深入地瞭解這些結果；目前我們只要堅持此點：亦即夢的僞裝，乃是由於自我有某些可知的傾向，檢查夜間睡眠時所有干擾之惡念的結果。很顯而易見的，我們如

果問這些惡念爲何是在晚上出現，或者這種惡念如何產生，就會發現尚有許多仍須研究和許多尚需答覆的問題。

然而，假如我們在此時忽略了這些研究的另一結果，則不免大錯特錯了。我們最初並不知道那些干擾睡眠的願望；我們所以知道，乃是由於分析夢境；所以我們曾稱這些願望爲「當時屬於潛意識的」，其義已如上述。

但是，我們必須確實承認，它們不僅是當時屬於潛意識的；因爲我們已屢次說過，作夢者雖因分析夢而獲知它們的存在，卻仍不改其否認的態度。此種情形正好像解釋「打噴嚏」那一語誤，在餐後，演說者曾憤怒地表示，自己不論是在當時或在任何時候，皆從未對他的主管有輕侮之意。我們在那時候，即懷疑他的辯護是否可信，而以爲演說者其實永遠不知

道，他內心裡的這種感覺的存在。

每當他們解釋僞裝繁複的夢時，便不完全遇見相同的情形，因此我們的見解遂有了更深一層的意義。我們現在已經可以說，在精神生活中，有些歷程和傾向是我們所不明白的、所未曾明白的；或者許久不明白，或者竟然永不明白的。這便使「潛意識」一詞有了新的意義：「當時」或「暫時」等形容詞並不是此詞的要義，潛意識不僅是「當時是潛隱的」（latent at the moment），也是指「永遠的潛意識」（permanently unconscious）。我們在後文，將更進一步討論這一點。

註①：原欲（the libido），指性的欲動是在本能的根底，亦即引起性欲動的精力。後來廣泛的指性本能或生本能根源的精力。——譯註

註②：沙考（J. M. Charcot，1825～1893），法國神經病學及精神醫學的學者。對歇斯底里、催眠現象、神經症等有極大貢獻。1885年，佛洛依德投效在巴黎的沙考門下，目的在研究神經症，從這位碩學之士那兒，他習知心理上是可能發生歇斯底里症狀的。——譯註



夢的象徵作用

我們把愛的元素和夢的解釋間的固定不變關係，稱為一種象徵（symbolic）的關係，而夢的元素本身，則稱為夢的隱意之潛意識的象徵。象徵作用便是我們有關夢的學說中，最特別的部分。

各位！我們已經發現阻礙夢的理解，乃是由於「夢的歪曲」所致，而夢的歪曲，則又爲檢查不道德的潛意識欲望本能的檢查活動的結果。我們當然不敢說，檢查作用乃是僞裝作用的唯一原因；只需對夢作進一步的研究，便可發現歪曲作用尚有其他原因；換句話說，即使「夢的檢查」作用

業已消滅，我們仍然無法瞭解夢，而顯夢也不能和夢的隱意互相一致。

看看精神分析術的缺陷，便可對這個使夢更趨難解的另一個原因，了然於心了。我早已承認，有時候，被分析者確實無法對他的夢的單獨元素引起任何聯想。這種情形當然沒有如他們所說的那麼多，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分析者若堅持不懈，仍可使被分析者引起聯想；但是就某些少數的例子而言，確實無法引起聯想，爾後縱有聯想，也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精神分析的治療中，如遇此種情形，便有意義可尋，但此時暫不討論；不過這種情形也可能發生於正常人的夢的分析中，或我們在分析自己的夢時。

在這個情形下，我們發現，無論如何地勸誘催促，都實在無法自由聯想；我們知道，每當夢中有特殊元素，便常有此不受歡迎的障礙發生；我們最初原以為這只是技術失敗的特例，現在才知道這實際上是由於某些新

原則作用的結果。

因此我們乃嘗試用己意來詮釋這些「不引起聯想」（silent）的元素，並設法採用我自己的資源來翻譯它。而每當我們作此翻譯時，常常可得到圓滿的意義，反之，我們如不用這一方法，夢便顯得毫無意義，缺乏連貫。最初我們對這種實驗並沒有自信，但是由許多相同例子的累積，我們終於充分確定並懷抱信心了。

我在此所陳述的，只是一些適用於演講上的大綱，雖然它較爲簡略，但絕不至於錯誤。

我們於是由此對於一連串的夢的元素，均用一個固定的翻譯，正如在通俗的論夢的書中一樣，夢裡的各種事物，都有其不變的固定解釋。你們該不會忘記，我們應用自由聯想法的時候，夢的元素從來沒有這個固定的

代替物。

你們也許會立刻表示，這種分析方法似乎比自由聯想法更不可靠，而且更可爲人指摘、批評。但是我仍然有些話要說：我們已從親身的經驗中，收集了許多可以引用這種不變的翻譯的例子，因此乃知道，分析夢有時可不必借助於作夢者的聯想，只要應用我們的知識便已足夠。至於如何產生這種知識，我們如何得知其意義，則在本章下半段再講。

我們把愛的元素和夢的解釋間的固定不變關係，稱爲一種象徵（symbolic）的關係，而夢的元素本身，則稱爲夢的隱意之潛意識的象徵。你們該記得不久以前，我們研究外在夢元素與其背後隱意之間的不同關係時，我曾提出三種不同的關係：以部分代替全體；暗喻；最後是意象。我又曾說過，還有第四種可能的關係，但那時並未明確論及。這第四

種關係就是我方才所說的象徵關係；關於這一問題，在未提出我們的特殊觀察之前，先請對於那些趣味十足的各點，予以相當的注意吧。象徵作用也許便是我們有關夢的學說中，最特別的部分。

首先，既然象徵和被象徵的關係，固定不變，而後者似乎又是爲前者的解釋，則我們的釋夢技術，雖然和古代的夢占卜者與通俗夢的判斷者的理想相去甚遠，然而象徵主義卻在某些地方合乎古人與一般人的觀念。由於有了象徵，所以能在某些情形下解釋夢而不必詢問作夢者，其實，作夢者無論如何也不能告訴我們象徵。假如我們知道夢中所常有的象徵、作夢者的人格、其生活的狀況，及作夢前的心靈印象等，則我們常常可以立即直接的分析夢；那情形就好像是一見面便可詮釋。

這種成功，不但使分析夢的人自滿，也使作夢者歎服；此外，這個方

法遠勝於麻煩的質問法。然而我們千萬不要因此誤會：要花槍、使詭計絕不是我們的技術，而基於象徵作用的釋夢法，也絕不能代替或比擬自由聯想法。象徵法乃是聯想法的補充，而象徵法所得的結果，只有和聯想法配合才有成效可言，至於我們對作夢者心理情境的知識，你們必須明白，你對於那引起夢的前一天所發生的事情，大概一無所知；而那被分析者的聯想，才是我們獲得所謂心理情境的知識來源。

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個介於夢與潛意識之間的象徵關係之存在的問題，已引起了最激烈的抗議，尤其是就後文即將討論的幾點而言。不專精於判斷及立場堅定的人，縱使在其他方面對於精神分析深表同情，可是在這一點上也力持異議。我們如果記得下列兩件事，則這個行爲就更令人感到驚異了：首先，這個象徵作用並非夢所特有，也有不是它們所獨有的特

徵；其次，精神分析雖不乏獨創卓見，然而夢的象徵作用則非創自精神分析。假如我們要舉出近代此學說的前人，則當首推哲學家謝納（K.A.Scherner）；精神分析只是將他的學說加以證實並略加修訂而已。

你們或許希望舉出一些例子，說明夢的象徵作用的性質。我也很樂意說出我所知道的一切，但是我要承認，我們的知識並不如我們所期望的那麼豐富。

象徵的關係在基本上乃是一種比擬（comparison），但卻不是任何種類的比擬。我們必會以爲象徵的比擬受某些特殊條件的制約，雖然我們無法指明這些條件究竟如何。一物一事所可比擬的事物，不僅可呈現於夢而成爲象徵，反過來說，夢也不象徵代表任何事物，其所象徵的只是夢的隱意之特別成分；因此就兩方面來說，都各有其限制。我們必須承認，我們

目前無法針對象徵的概念，賦予十分確定的限制。因爲它容易以代替作用（substitution）、表現作用等等出現，甚至以暗喻出現。有些象徵的潛在的比擬不難看出，有的則必須細求其比擬中所含的共同因素或公比（the tertium comparationis）。有時細加思考便可發現其隱義；有時思考之後，其隱如故。而且縱使其象徵確實是一種比擬，這種比擬也不因自由聯想程式而顯露，作夢者於此雖無所知，卻未自覺的用此象徵，所以縱使引起他的注意，他也必然不願承認。可見象徵的關係乃是一種特殊的比擬，至於其性質如何，我們尚未知悉。也許稍後我們可以發現一些指示，以透徹瞭解這未知之物。

夢中以象徵代表的事物爲數不多。如人體、父母、子女、兄弟、姊妹、誕生、死亡、赤裸，此外尚有一物暫時不提（即指性的關係），代表

整個人體所常用的象徵，乃是房屋，謝納也知道這點，只是他所視爲這個象徵的重大意義，不免有些牽強附會。一個人會夢見在房屋的前面攀緣而下，有時感覺愉快，有時則深感恐懼。如果這屋牆是平滑的，則房屋代表男人；如果有棚架及陽臺，則房屋代表女人。父母在夢裡現身爲皇帝或女王、國王或王后或其他高貴的人物時，其夢的態度是尊敬的。子女、兄弟、姊妹等則較受不良的待遇，往往化身爲小動物或小蟲。生產的象徵常常夢見與水有關的場景；或夢見跌落水中，或由水中爬出；若夢見救人出水，或被人救出水，即象徵母子的關係。死亡的象徵，則常爲出發旅行或坐新車旅行；而表示死亡的狀態，則用種種陰晦的暗喻；至於表示赤裸，則反用衣服或制服。由此，你們可見象徵和暗喻兩種表現形式之間的分界，已逐漸消失。

以上這些事物的象徵可說很貧乏，而且爲數不多。相較之下，關於另一事物的象徵，卻豐富得令我們不免感到驚訝。我所指的乃是關於性生活的事物——如生殖器、性交、性活動等的象徵。夢中之絕大多數的象徵，乃是性的象徵。令人感到好奇的是，和性有關的事物爲數很少，而其所用的象徵數目則多得不可勝數，所以每一事物皆各有許多同一意義的象徵。我們如加以分析，則這種特殊的結果往往引起普遍的怒斥，因爲夢的象徵方式多彩多姿，而其解釋卻甚爲單調。儘管這是大家所不樂意的；但事實如此，又有何辦法呢？

這是我在這些演講中首次談到性生活的問題，我自然必須把討論這個問題的態度略加說明。精神分析對於任何事皆無所隱諱，以爲討論這種重大問題並不必感到羞愧不安；更以爲無論何事都須先正名，正名之後才不

再有無謂的爭辯。此間聽眾男女皆有的事實，並不會使我感到畏縮，所持態度也沒有不同。演講科學時，不能只求適用於「王室的」（in usum delphini）的脾胃，或只適用於學校的女生，而應一視同仁。座中各位女士既然來此聽講，便已表示希望和男人受同等的待遇了。

男性生殖器在夢裡有各種不同的象徵，就大多數而言，其比擬所根據的共通觀念是很明顯的。首先，那神聖的數目「三」是整個男性生殖器的象徵。其更重要而更爲兩性所注意的部分——陽具——之象徵，可爲長形直豎的東西，如手杖、傘、竹竿、樹木等代表；也可爲有穿刺性和傷害性的物體——亦即各種利器：小刀、匕首、槍矛、軍刀等；也可爲種種火器：如槍砲、手槍、左輪等，後列各物以其形似，所以是很妥切的象徵。少女在夢中感到焦慮不安時，往往夢見爲佩刀或佩來福槍的男人所追逐。

這也許是最常見的夢的象徵，你們很容易就可以自己加以翻譯。有時男性生殖器以水所出之物為象徵，如水龍頭、水壺或泉水；有時則以可以拉長之物為象徵：如有滑車可拉的燈、自由伸縮的鉛筆等等。其如鉛筆、筆桿、指甲刀、鐵錘以及其他工具等，顯然也是男性的象徵。這些皆是以男性器官的形狀為本，其意義是很容易明白的。

陽具因為有違反地心引力而高舉直豎的特性，所以也用氣球、飛機以及近代的齊柏林飛船來象徵。但是夢仍有其他更有力、更令人印象深刻的象徵，來代表陽具的舉高直豎，它們使生殖器成為整個人的根本部位，於是作夢者遂夢見自己在飛翔。夢見高飛是大家所熟悉的，而且也是美事一樁，現在如果把這個夢分析為性興奮的夢或勃起的夢，你們大可不必聞而驚異。精神分析研究者費登①曾證明這個解釋的可靠性；而以精明能幹

著稱的毛利．佛德（Mourly Vold），也曾實驗手臂和腿的不自然的姿勢，其理論本來與精神分析大異其趣（事實上，他最初可能不知道精神分析的存在），但由其研究所得的結果也作同樣的結論。你們也不必因爲女性也會夢見高飛，遂對我們的學說加以駁斥；你們要知道，作夢的目的在於滿足欲望；而婦女往往於不知不覺中，有做男人的願望。尤其，如果你們熟悉解剖學，必然不至於假定，女人不能以同於男人所有的感覺來實現這個願望；要知道女性生殖器有和陽具相同的部分，即陰核，它在兒童期時及性交之前，確實和陽具占有同樣的地位。

有些男性的象徵，如爬蟲和魚類則較難領會；尤其是著名的蛇的象徵。至於帽子和外套爲什麼也可以做爲此種象徵，也不易推知，其象徵的意義是不成問題的。最後，手腳代表男性生殖器，或身體的某一部分代表

陽具，是否也可名爲象徵，則不無可疑。但是由其部分與全體的關係來看，以女性的相當部位來看，則應不致有此疑問。

女性生殖器則以一切有空間性和容納性的事物爲其象徵，例如地坑，洞穴、小孔等，又如缸瓶罐筒等，各種大箱小盒及櫥櫃、口袋、抽屜等等皆是。船舶也屬於此類。有許多象徵是表示子宮，而不是表示其他生殖器官、例如碗碟櫃、火爐，尤其是房間。房間的象徵乃是與房屋的象徵互相關聯，而門戶則代表陰戶。婦人的象徵則爲各種物質中如木頭、紙張及其製造品，如桌子、書本等。而在動物界裡，蝸牛及蚌毫無疑問可視爲女性的象徵。而就身體各部分而言，嘴巴則爲陰戶的象徵；至於建築物，則是教堂、小禮拜堂等都爲女性的象徵；你們由此可知這一切象徵，並不是全都同樣易於瞭解的。

乳房也應屬於性器官；乳房及女性之較豐滿部分，如臀部，乃是以蘋果、桃子及水果為其象徵。兩性的陰毛在夢裡則為樹林、竹叢。女性生殖器官的位置形狀，則常常以有石頭、有樹木、有水流的風景來代表，而男性器官的構造，則以各種複雜而無法描述的機械來象徵。

女性生殖器還有一種可注意的象徵，那就是珠寶盒。而「珍珠」、「寶貝」則在夢裡代表愛人的象徵，糖果則往往用以象徵性交的快感。由自己的生殖器而得到的滿足，則以各種遊戲為象徵，包括彈琴。而手淫（onanism）的象徵，則以溜走、滑動以及折枝為喻，這是很典型的象徵。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手淫的象徵，則為拔牙或牙齒掉落。這個象徵的主要意義，乃指以閹割去勢為手淫的懲罰。至於性交的特殊象徵，在夢中則不如我們所期望的那麼多，但在此也可舉出一些，如有節奏的活動，如跳舞、

騎馬、登山等，又如遭受暴力的經驗，例如爲馬蹄所踐踏。這種象徵又可加上某些人爲的暴力，當然包括被武器所脅迫。

你們千萬不要以爲這些象徵的用途和解釋都很簡單：其實，在各方面所遇見的，都常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例如，這似乎是很難令人相信的，兩性所用的象徵居然可互相交換。有許多象徵可用以代表男性和女性：例如小寶寶、小男生或小女孩。有時候，代表男性的象徵也可用來指女性生殖器，而女性的象徵也可用以指男性生殖器。這是不容易理解的，除非我們針對人類對於性的概念之發展擁有若干知識。在許多情形下，這種象徵似乎帶有歧義，而實則不然；最爲顯著的乃是如武器、口袋及櫥櫃等，則永爲單性的，絕非兩性所可互用。

現在我要略述性象徵的起源，不過僅從象徵本身，而不從被象徵的事

物說起。對於取義較隱晦的象徵，則要特別的談一談。這種比較隱晦的象徵，可以從帽子或一切蓋在頭上的東西爲例；帽子雖然帶有女性的意義，但是亦常常有男性的意義。同理，外套的意義是男人，但也許並不特別表示性器。你們當然可以隨時質問何以如此。領帶是下垂懸掛的東西，又不是女性所用，顯然是男性的象徵；而內褲內衣則爲女性的象徵。至於衣衫、制服乃是裸體或人體的象徵，我們前文已經說過了。鞋子與拖鞋則象徵女性生殖器。桌子和樹木，正如我們所說過的，乃象徵女性，這雖然有些令人困惑，但仍可相信不疑。至於爬樓梯的行動、登山或登樓的動作，顯然是性交的象徵。更深入的回想，我們會發現這種攀登的有節奏性質，乃是兩者之共同點，而也許隨之而來的興奮的增加——如登高者上升時呼吸短促——也是兩者所共有。

我們已明白女性生殖器可以用「風景」來代表。高山岩石乃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徵；而花園則往往爲女性生殖器的象徵。水果代表乳房，不特別指孩子。野生動物則指感官興奮的人，也有指惡欲熱情的人。花卉則代表女性生殖器，尤其是處女的生殖器。關於這一點，你們應當記得，花卉原本就是植物的生殖器官。

房間的象徵意義是我們早已知道的，這個象徵還可擴大，於是窗戶及門戶（房間的出入口）遂用以指陰戶；房間之開敞、關閉的象徵意義，也可以此類推；開房間的鑰匙，則無疑的是男性的象徵。

這些都是研究夢的象徵作用的一點材料；當然它們是不完備的，我們尙可以一邊更加擴充，一邊也更加深入。然而，我以爲你們會認爲如此已太多了，你們也許已深感不快，你們會問道：「我確定是生活在充滿性的

象徵世界嗎？和周遭的一切事物，我們穿的一切衣物，以及我所接觸的一切都只是性的象徵，而非其他嗎？」這些驚奇的疑問確實不無理由，而第一個理由是：作夢者對於夢的象徵，既然毫無概念又不說半句，我們究竟如何揣知這些夢所象徵的意義呢？

我的回答是：我們知識的來源不一而足：有神仙故事、童話和神話，有笑話和戲語，有民俗傳說；有關於各民族習慣、風俗、格言和歌謠的傳聞，又有詩歌和習慣的俗語。在這些不同的領域內，處處都有相同的象徵，其意義皆可自然瞭解，不必任何特別指示。假若我們將這些來源一一分述，便可見其和夢的象徵作用有許多雷同之點，使我們不得不相信上述解釋的正確。

我們曾經說過，依照謝納的見解，人體往往在夢裡以房屋爲其象徵；

如果把這象徵加以引申，則窗戶和大門、小戶都可為體腔出入口的象徵，而這房屋的正面可平滑無物，或有陽臺和棚架。俗語中也可看到相同的象徵；例如，我們會說心房、頭頂、脊樑、脊柱等。在解剖學內，凡屬身體的出入口都稱為「戶」或「門」，如陰戶、幽門等。

我們最初聽見父母在夢中，會成為國王、皇帝及女王、王后等，不免都會感到驚異，但是在童話故事裡，的確有此種象徵。有許多童話故事，一開場便說：「從前從前，有一個國王和王后。」我們知道其意義僅是：「從前有一個父親和母親。」在家庭生活中，兒子有時稱為王子，而長子則為太子，國王自稱為「萬民之父」。有時候，小孩子則被戲稱為小動物，例如在康瓦爾（Cornwall）一地，稱之為「小青蛙」，在德國稱為「小蟲」，在體貼孩子、疼愛小孩時，德國人就說：「可憐的小蟲蟲。」

現在且讓我們回頭談房屋的象徵作用。房屋突出的各部分，在夢裡可作攀登之用，這就暗合一句著名的德國俗語，它講到胸部特別發達的女人時則說：「她有供我們攀登之處」（Die hat etwas zum Anhalten）。此外，還有一句與此相同的俗語：「在她的屋前有許多木材（Die hat viel Holz vor dem Hause）」，我們曾說過，木材是女性母性的象徵，這一句話彷彿就是要證明我們的詮釋一樣。

關於木材一物，還有許多話可說。木材何以可代表女人或母親，是不容易看出的，但是如把各國的語言加以比較，對我們會有不少助益。德文Holz（木材）和希臘字mat源出同一語根，mat意即原料、材料。由原料的通名一變而爲特種材料的名詞，這種化廣爲狹的歷程並非少見。現在大西洋裡面有一個島，叫做馬德拉（Madeira），此名爲葡萄牙人發現此島時

所定，因爲那時島上有叢密的森林，而葡文「木材」字爲madeira。但是你們一定知道，這個madeira只是拉丁字materia的變化，而materia則又有原料的意思。materia源出mater（意即母親），而製造任何物品的原料，都可視爲該物品的生母。所以說木材是女人或母親的象徵，我們即援用這個字的古義。

表示「生產」，經常用與水有關的事情：例如我們沉入水中或由水中浮出，那就是說我們生孩子或自己出世。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這一象徵與進化的實際事實之間，存在有兩重關係。不只是人類所由出的一切陸上動物，皆從水生動物進化而成——這是兩種關係中較遠的一點——而且每一種哺乳動物，每一個人，都在水中過了第一期的生活——這就是說，尚爲胚胎時，生活於母親的子宮胞衣或羊水內——所以生產時，皆由水裡浮

出。我自然不主張作夢者都知道這件事；我甚至以爲他也沒有知道此事的必要。也許他在孩提時代，聽人家說過，但我以爲這也無關於象徵的形成（symbol formation）。小孩子在育兒室內，聽說嬰孩是鸛鳥帶來的，但是鳥又是從哪裡得到嬰孩的呢？若是得自池中或井底——那又是由水中出來了。我有一個病人，他在孩提時代（那時他是個小伯爵）聽到此事後，不知跑到哪裡去，整個下午都不見蹤影，最後找到他時，才發現他正躺在邸內的湖邊，面向著清澈的湖水，一心一意想要在湖底，看見嬰孩的存在。

著名的心理分析家奧圖．蘭克，曾把神話英雄的降生故事加以比較、研究。在這些神話裡，最早的乃是阿卡德城（Akkad）的沙貢王（King Sargon），約在西元前二八〇〇年，把孩子置於水中再從中救出一事，佔一重要地位。蘭克知道這就是生產的象徵，其象徵的方法和夢所應用的相

同。無論任何人，如夢見救一個人出水，他便以其人爲其母親，或至少是一位母親；而在神話裡，救孩子出水的便自稱是他的生母。有一人人皆知的笑話，說有一個人問一位聰明的猶太小孩說：誰是摩西的生母，這小孩說是「公主」。那人說：「不對啊，她只是將他從水中救出而已。」小孩說：「那是她說的啊。」可見他對於神話的解釋，很正確且中肯。

出發旅行在夢裡乃爲死亡的象徵；在育兒室內，兒童如果問一個死者或不見了的人到哪裡去了，保母們常會告訴他說，那個人已「遠行」了。不過，我並不贊成夢的象徵也是由此兒童的回答中起源的觀念。詩人也有相同的象徵，他說死後的世界是「沒有任何旅人能夠回來的烏有之鄉」，又在日常談話裡，也屢次把死喻爲「最後的旅行」，無論任何人，假使深知古禮，便知道喪禮或引死者之魂走向西天的儀式，皆是非常隆重嚴肅，

例如在古埃及的信仰裡，埃及人留下了《死者之書》（The Book of the Dead），他們把它放在木乃伊旁邊，作爲其最後旅程的指南。由於墓地和活人的房屋總有相當的距離，所以死者的最後旅程，也眞的成爲確實之事了。

性的象徵也不僅屬於夢。你們都知道有時候侮辱一個女人，會戲呼他爲「舖蓋」（a baggage），也許人們並不知道這便是一種生殖器的象徵。《新約》說：「女人是較脆弱的器皿（vessel）②」。猶太人的聖書（其文體相當近於詩）裡，也頗多性的象徵表示，由於這些象徵不常有人正確瞭解，所以其注釋，例如在所羅門的歌內，曾引起許多誤會。在後來的希伯來文學中，也經常以房屋來代表女人，門戶代表生殖器的陰戶；例如男人若知道他的妻子不是處女，便說：「我發現這門已開過了。」桌子之爲婦

人的象徵，也見於希伯來文學；譬如有婦人說及先生：「我爲他把桌子擺開，但是他把它推翻了。」跛足的小孩之所以跛足，是因爲男人「把桌子推翻了。」這些例子我皆引自布倫（Brunn）的李維（L. Levy）的書：《聖經與塔姆經的性象徵》（Sexual Symbolism in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

船在夢中的意思即爲女人，這個信仰也爲語源學家所主張，他們說Schiff（船）的原義爲泥造的器皿，而和Schaff（意即木桶或木制器皿）相同。至於火爐，意即代表女人或母親的子宮，也可證於希臘柯林茲（Corinth）的培理安德王（Periander）及其妻子梅莉莎（Melissa）的故事。據希臘史家希羅德③所述，塔理安德王本深愛其妻，但因嫉妒而加以殺害之後，他看見妻子的影子，遂要求影子證明她即是她，於是那已死

亡的女人遂說，他（指培理安德）「曾將麵包放在一個冷火爐內」，這是一句隱語，非第三者所能瞭解。又如克蒂斯（F.S.Kraus）所編的《人類生活百態》（Anthropophyteia）一書，乃是研究各民族的性生活所必讀的課本，此書說某些地方的德國人講到生產孩子的女人，便說：「她的火爐已成碎片了。」起火及和起火有關之事，都深含性的象徵，火焰代表男性生殖器，而火灶或火爐則代表女人的子宮。

假如你們因為夢中屢用勝境或全景來象徵女性生殖器，而大為驚異，那麼你們從神話便知道，「大地之母」（Mother Earth）這句話在古代宗教儀式所占的地位，而整個關於農耕的觀念，也都受這個象徵的支配。至於夢中以房間代表女人的事實，你們亦可以在德國的俗語中追溯其起源；德語以Frauenzimmer（即婦人的房子）代表Frau（女人）。那就是說，人可

以以其住所為代表。同樣的，我們談到土耳其宮廷（The Porte），意即指蘇丹及其政府，而古埃及的國王法老（Pharaoh），也只是指「大宮廷」的意思（在古代東方，兩重城門之間的宮廷是集會的地方，正如希臘羅馬古典時代的市場）。但是這個溯源的推論太過膚淺，依我之見，房間之所以象徵女人，乃因為它有「人居住於其內」的性質。我們早已知道房屋含有此義；由神話和詩歌中，我們更可視市鎮、城牆、城堡、砲臺為女人的象徵。只要研究不說德語也不瞭解德語的人所作的夢，就很容易瞭解這一點。近年來我所治療的病人，大多數為外國人，而據我所記得的，他們的夢也同樣用房子代表女人，雖然在他們的語言中，沒有和德文Frauenzimmer相當的字。還有一點，象徵作用可超出於語言的限制之上，這個事實早已被研究夢的專家舒伯特（Schubert）於一八六二年所主張

過。不過我所有的外國病人都略諳德文，所以這個問題，只好讓那些不諳德文而僅知其本國文的外國病人之精神分析家，去做最後的決定。

男性生殖器的象徵，許多都出自於笑話、俗語或詩歌之中，尤其是古典希臘、拉丁的詩歌。然而，我們在這些方面不僅看見夢中所有的象徵，也看到許多新的象徵，例如各色各樣的工具（imple ments），其中尤以鋤犁（plough）爲最。尤其，關於男性生殖器的象徵，範圍既大，爭論尤多，我們爲節省時間，最好存而不論。我想只約略談一談一個象徵本身，我所指的即是「三」這個數目。我們姑且不談這個數目之所以神聖，是否因爲它的象徵意義，但自然界有許多分成三部分或三瓣的事物，如幸運草、金花菜葉等，就因爲它們的象徵意義而被用作徽章的圖式。又如所謂「法國」的三瓣百合花，以及相隔甚遠的西西里島和曼島④所用的、同樣

的怪徽章「三腳人」（the trisceles，一個三隻腳的人像，其腳跪著，由中心向外伸出），也都是男性生殖器的僞裝形式，因爲古代相信生殖器的形象，乃是消災避禍之最強大有力的工具；現在所有的護身符或幸運符，也許都可以認爲是性的象徵。這種護身符有以小小的銀飾做成的，如四個花瓣的金花菜、豬、香菇、馬蹄鐵形物、長梯、掃煙囪的人等。四瓣的金花菜是用以代替三葉的，而這個三葉的象徵，當然更適合作爲象徵。豬是古代多產豐饒的象徵。香菇顯然是陽具的象徵，有一種香菇，就因爲它的形狀非常像陽具，所以學名爲「淫根菇」（Phallus impudicus）。馬蹄鐵形物的輪廓和女性的陰戶相彷彿，而掃煙囪的人和其長梯之所以也屬於這一範圍，乃是因子掃煙囪的動作，爲一般人比擬爲性交（請參看《人類生活百態》Anthropophyteia）。我們已知道長梯入夢乃是性的象徵，而由成語

中，又可見「升登」（steigen）一字完全帶有性的意義，例如**Den Frauen nachsteigen**（追求女人、追逐女人）和**ein alter Steiger**（年老的登徒0子）。法文表示「階段」（step）的字爲**la marche**，而表示年老的登徒子一詞，即爲**un vieux marcheur**（原文意爲登上階段的老人）。這個聯想很可能是以下列這個事實爲根據：即有許多大形動物（如狗、馬）於性交時，雄性自然會攀登或「跨騎」於雌性背上。

折斷枝葉爲手淫的象徵，不僅因爲折枝的動作有如手淫，而且在神話裡，兩者也有頗多類似之點。然而特別需要注意的，是以落牙或拔牙爲手淫或手淫的懲罰——閹割的象徵；我們在民俗裡也有這種傳說，但只有極少數的作夢者知道。我想許多民族所施行的割禮儀式，即是閹割的代替及相同行爲。近來我們知道，澳洲有若干野蠻的原始部落，於成年時須行割

禮，以表示該少年已進入成年期、長大了，另有若干附近的部落，則以拔牙禮來表示成年儀式。

我想就以這些實例作爲本節的結束。這些只是例子而已；假如搜集這種事例的不是一知半解的我們，而是神話學、人類學、語言學、民族學的研究專家，那麼其所搜集到的資料，將更豐富而更引人入勝，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也必然所知更多了。但是我們不得不在此下一結論，雖然不無掛一漏萬之弊，但也足供我們作爲思考的材料了。

首先，我們面臨以下的事實，即作夢者雖然能夠作一種象徵的表示，但是對於這種象徵，不但一無所知，而且清醒的時候，也不再認識。這個事實未免太奇怪了，正如你忽然驚異地知悉你的女傭人懂得梵語，你向來知道她生長於波西米亞的一個鄉村內，從未學過梵語一樣。這個事實當然

不易和我們的心理學說相符合。我們只好說，作夢者所有關於象徵的知識是潛意識的，而且是屬於其潛意識的心理生活；但縱然有這一假定，對我們也無多大助益。我們從以前直到現在，只假定潛意識的存在，有些是我們暫時不知的，有些則是我們永遠不知的。現在這個問題更大了，我們不得不相信潛意識的知識、思考關係（though relation），以及不同事物的比擬，而由於有比擬，所以一個觀念常可用以代替另一觀念。這些比擬並不是每次都要新穎的，而是要現成的，臨時可以應用的；何以見得呢？因爲語言不同、文化不同的各民族，都用完全一致的比擬。

這個象徵的知識究竟來自何處呢？語言的習慣只是這個知識源的一小部分，至於其他方面相當的事實，則大多不爲作夢者所知道；因此，我們首先必須將這些材料加以整理。

其次，這些象徵的關係，並非作夢者所獨有，或者是象徵所以表現的夢運作所獨有；因爲我們已發現同樣的象徵，也見於神話和童話故事內，也見於俗語及俚歌、散文、口語及詩歌之內。象徵的範圍非常廣泛，而夢的象徵只占一小部分，所以我們不能只由夢入手，即想精研整個象徵的問題。有許多象徵雖常見於他處，卻不見於夢中，縱然見之於夢，次數也非常少。另一方面，有許多夢的象徵並非出現於每個地方，而且也只是偶爾見於他處，這是你們皆已知道的。我們由此深感象徵乃是一種古代所用而今廢棄的表示方式，不過這種方式仍片斷的存留於不同之處，有些只見於此，有些只見於彼，有些則稍微改變方式而散見於各方面。於是我不禁想起一個趣味十足的精神病人的幻想，他想像世上必然有一種所謂的「基本語」(a primordial language，Grundsprache)，而這些象徵則爲這種基本語

的殘留物。

第三，你們一定感到奇怪，我所說的見之於其他方面的象徵，並不完全是以問題性爲限，在夢中，其象徵卻完全只用以代表性的對象和性的問題，這又是很難說明的。我們是否要假定那原屬於性的象徵，後來卻用於其他不同方面，而象徵的方式又降而爲其他表示的方式呢？這些問題都不是僅根據夢的象徵便可予以解答；我們唯一能做的是堅決主張，眞正的象徵和性有特殊密切的關係。

關於這一方面，我們最好請教優普沙拉市（Upsala）的語言學家史必伯（H.Sperber），他的研究工作是獨立於精神分析，不受其影響的。他最近曾表示，性的需要在語言的起源與發展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他說，動物在進化上初次的發聲，即一種招呼性伴侶的工具，而隨著後來的發

展，語言的元素遂成爲原始人做各種工作時所發生的聲音。這種有韻律的聲音，乃和工作發生聯繫，於是其工作遂也含有性的趣味。所以，原始人好像是以工作爲性活動的代替及相等性質，因而使其工作更爲愉悅。而工作時所發出的聲音遂帶有雙重意義，一是有關於性的動作，另一則是關於性的動作的代替物：勞動。久而久之，其字音乃逐漸失去了性的意義和原來用法，而專用於工作。經過幾代之後，具有性的意義之另一新字亦復如此，於是此字也改用於新的工作形式上。由此乃形成許多語根（rootword），這些語根本來是屬於性的意義，後來卻失去了性的意義。假如這個說法正確的話，那麼我們至少可用作瞭解夢的象徵之方法。夢本保留著這些原始情形的一部分，所以夢中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性象徵，而武器和工具爲什麼一般皆代表男性，材料與事物爲什麼皆代表女性，我們也

就可以了然於心。於是象徵的關係也可視爲與古字相同的遺產；例如古代和生殖器同名的事物，現在可入夢而成爲生殖器的象徵。

進一步說，我們所有和夢的象徵互相平行的事實，皆可以使你們瞭解精神分析何以引起普遍的興趣，而心理學和精神醫學則否；精神分析的研究和許多的其他學科，如神話學、語言學、民俗學、民族心理學（folk psychology）及宗教學等，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而研究的結果又賦予這些學科饒富價值的結論。因此你們如果知道精神分析的學者，曾專門以促進這種關係爲目的而創辦雜誌，應不至於感到奇怪才是。我指的是刊行於一九一二年的《心像》雜誌⑤，其編者爲漢斯·薩克斯⑥和奧圖·蘭克兩人。精神分析和其他學科的關係，最初實在是施多於受。精神分析所有令人驚訝的結果，確實是因爲有其他學科的證實而獲得了許多助益；但是

總合而言，精神分析實際上亦供給這些學科以技術性的方法與觀點；精神分析應用於其他學科，已證明十分有效。這是因爲精神分析對人類個體精神生活的探究，終於產生了可用以解決人類生活之謎的結果，或者至少也可予這些問題以明確的答案。

至於那假定的所謂「基本語」或以「基本語」爲主要表示的精神病，究竟如何可以有最深入、最透徹的瞭解，迄今我尚未提出任何見解。你們只要不知道這一點，就必然無法領會整個問題的眞正意義。我們所指的乃是精神官能症。這精神官能症的材料，可求之於精神病人的症狀和其他表現方式，精神分析便是在於說明和治療這些現象。

我的第四個觀點，又指引我們回到原來的出發點上。我們曾說過，作夢者縱然沒有夢的檢查作用，我們要對夢加以解釋也很困難，因爲我們那

時仍面臨了把夢的象徵語言翻譯爲日常生活語言的工作。象徵作用乃成爲夢的僞裝作用之第二及獨立的因素，而與檢查作用並存。檢查作用卻也樂得利用象徵作用，這個結論是顯而易見的，因爲兩者的目的相同：都是要使夢變得奇怪而無法理解。

我們如進一步深入地研究，就可發現僞裝作用的另一成因，下文中我們將作明白的說明。但是在結束探討夢的象徵作用的問題之前，我必須提出下述這個令人困惑的事實：那就是神話、宗教、藝術與語言中，雖然無可懷疑地充滿了各種象徵，但是夢的象徵作用卻引起有知識、受教育人士的強力反對。其理由不就是因爲象徵和性有密切關係嗎？

註①：費登（P.Federn，1903～），佛洛依德之早年弟子，建立了自

我心理學。——譯註

註②：《彼得前書》第三章第七節。——譯註

註③：希羅德（Herodotus，484～425 BC），希臘史家。見其所著《歷史》第五卷九二。——譯註

註④：曼島（He Isle of Man），愛琴海中的小島。——譯註）

註⑤：《心像》（Imago）雜誌，爲國際精神分析協會之刊物，專門研究精神分析方法及其他人文學科的關係、應用。——譯註

註⑥：漢斯·薩克斯（Hanns Sachs，1881～1947），佛洛依德的初期弟子，是始終忠於佛氏的少數人士之一。——譯註

夢的運作

解析夢的目的就是在揭露、解除夢的運作。各式各樣的夢，其夢運作的進一步工作，則較為複雜，我們稱之為夢的偽裝作用。對於偽裝的夢，和我們必須做解析的工作，以重建其原來的隱念。

各位！如果現在你們已經瞭解夢的檢查作用和象徵作用，那麼雖然不能完全掌握夢的僞裝作用，但至少可以瞭解大多數的夢了。你們可以運用的方法有兩種，而且這兩種方法是相輔相成的：(1)你可引起作夢者的聯想，直至能由其潛意識思想的代替物，透徹瞭解其原有的潛意識思想爲

止。(2)運用你自己的知識，去瞭解夢中的象徵所代表的意義。至於由此而引起的疑難之點，且容以後再說。

我們暫且回到以前，在沒有充分準備時的嘗試，此即衝突夢的元素和夢的隱意的關係。我們主張其間的主要關係共有四種：(1)以部分代替全體，(2)暗喻或暗示，(3)象徵關係以及(4)造型言語表現（plastic word representation），亦即意象（images）。我們現在可以擴充討論的範圍，而把整個顯夢和由分析解釋而得到的隱夢，互相來比較研究。

我希望你們永遠不會再把顯夢和隱夢混淆爲一了。假如你們能將此兩者加以區別，那麼你們對夢的瞭解程度，恐怕不是拙作的多數讀者所能及。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們，隱夢變爲顯夢的過程，叫作夢的運作（dream work）；而反過來的程式，由顯夢回溯至潛在思想（隱念）的過

程，便是我們解析夢的工作；所以解析夢的目的，就是在揭露、解除夢的運作。在兒童的夢裡，其願望的滿足顯而易見，然而夢的運作也多少略有活動，因為白天的願望往往入夢而變為現實，其思想則變為視覺形象。這種夢可以不必解釋；我們只須回溯其變化的經過便已足夠。至於其他各式各樣的夢，其夢運作的進一步工作，則較為複雜，我們稱之為夢的偽裝作用。對於偽裝的夢，我們必須對他做解析的工作，以重建其原來的隱念。

由於我曾有機會把許多種夢的解析加以比較，所以我現在可以詳細的說明夢的運作，究竟如何處理夢的隱念所含的材料。若希望全部都能瞭解，那麼這一段說明，最好留心靜聽。

夢運作的第一道手續便是凝縮作用（condensation），所謂凝縮作用，乃指顯夢的內容比隱念更簡單，有如隱念的一種縮寫或節譯。有時候可能

沒有凝縮作用，但是一般而言都有，而且凝縮的程度很高。至於和凝縮相反的作用，例如，顯夢的範圍較大於隱夢，或者顯夢的內容較隱夢豐富，卻是絕對沒有的。凝縮作用的方法有下列幾種：(1)某些潛在成分完全消失；(2)在隱夢的許多情意結中，只有某一片段進入顯夢之內；(3)隱夢所共有的性質，在顯夢中混合起來，並合而爲一。

如果你願意，不妨保留「凝縮」一詞來稱呼上述的第三種方法，至於其結果則不難表達。你們以自己的夢爲例，就能夠毫不困難地記得「數人而爲一人」的凝縮作用的實例。這種混合而成的影像，在外貌上像甲，但衣著則像乙，在職業上則又像丙，但是你始終知道他是丁。四人所公有的屬性，當然特別顯著地出現於這一人的影像上。而當然也受對象或地點混合的影響，正如人一樣，這些對象或地點有若干共同的屬性，而爲隱夢所

特別強調。如此一來，一個新的不穩定的概念形成了，且以這個通性爲其核心。凝縮的部分彼此混合之後，便常常成爲一種模糊不清的圖像，好像是幾個照片投影於一個銀幕上一樣。

這個混合影像的形成，在夢的運作上應該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爲我們可以證明的形成作用，其所需要的通性，起初看來雖不存在，卻是有意造成的，例如，選擇一種特殊的語言以表示一種思想。我們在以前曾經見過，這種凝縮成混合作用之實例；它們實爲造成語誤的重要因素。你們應該記得有個年輕人說要「送辱」一位女士（beleidigen爲「辱」，begleiten爲送，混合起來便成begleitdigen）的例子。有些詼諧的話，其技巧也可溯源至這種凝縮作用。

可是除此之外，我們可以說凝縮作用是不常見而且奇特的。有許多幻

想的創造，確實和夢中數人合而爲一的現象相當，因爲也有許多成份在實際上本來不相隸屬，而在幻想上卻合而爲一，例如在古代神話中，半人半馬的怪物和無稽的動物，或者畫家柏克林①的圖畫中的怪物。其實所謂的「創造性」（Creative）幻想，並未曾發明新的，而只是把各方面的材料重新結合而已。至於夢的運作的進行程式，則有下述的特色：其工作的材料，皆含有若干不愉快而可反對的思想，但是這種思想卻確切地形成及表達出來。夢運作即在把這些思想轉化成其他形式，而十分奇怪及令人無法理解的，乃是在這翻譯爲另一文字或語言的過程中，竟採用了混合、交融的方法。在別的地方，翻譯者總得保留原文所有的區別，尤其是大同小異的事物之區別；而夢的運作正好相反，它正如該諧語一樣，是採用一種雙關語來表示兩種思想，並加以選擇淘汰，而把兩種不同的思想凝縮爲一種

思想。欲直截了當的理解這一特性相當困難，但是你們可以假定它對於我們在夢的運作的概念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

凝縮作用雖然會使夢模糊難解，卻不會使我們感覺到夢的檢查作用的影響力量。我們反而會以爲它是由於機械的或經濟的原因所致；但是無論如何，檢查作用卻因此而更加明顯。

凝縮作用的成就，有時非常出人意料之外：兩種完全不同的潛在，常混合而爲一個顯夢，因此我們會以爲對於夢已經明顯地有了滿意的解析，而漏掉第二種可能的意義。

尤其，凝縮作用對於顯夢和隱夢的關係，還有一種影響：即兩者諸因素之間的關係非常複雜，因爲互相交錯的結果，遂使一個顯在因素同時代表若干潛在因素，而一個潛在因素又可化爲若干顯在的成分或顯夢。我們

在釋夢的時候，可以看到一個顯在因素之種種聯想，大抵都不依序呈現；我們如要它們呈現，就必須等到解析了全部的夢之後。

因此，夢運作遂用一種特殊的方式表示其夢的思想；既不是一種一個字譯成一個字，或一個符號對一個符號的翻譯；也不是有明確規則可以遵循的選擇作用（例如，只保留其字的子音，而刪除其母音），更不是一種所謂的代表作用（represention），以某一元素成分代表其他若干個成分。它所採用的是大異於此而遠爲複雜的方法。

夢運作的第二道手續是「轉移作用」（displacement）。幸運得很，我們並沒有遭遇完全新的問題；我們知道，這完全是夢的檢查作用的工作。轉移作用有兩種方式：(1)一個隱念不是以自己本身的一部分爲代替；而是以較無關係的其他事物來代替，其性質近於暗喻。(2)其次，其重心可由某

一重要的元素，轉移至另一不重要的成分之上，夢的重心既被移位，於是夢遂呈現出奇形怪狀的樣子。

我們清醒時的思想，也常常以暗喻來代替原意，但這和夢的暗喻有一重要的區別；在清醒時，我們所用的暗喻，在基本上易於理解，而其代替物的內容也必與原意有相當的關聯。詼諧機智也常利用暗喻，惟此時不必存在有內容的聯想條件，而且爲不常見的外在聯想所代替，例如取其諧音，或取雙關的意義等等。不過這個聯想仍然可爲人所理解：假如我們無法瞭解暗喻所指的眞意，則笑話的原意將完全喪失。至於夢的轉移作用所用的暗喻，則無這些限制。它和原意的關聯可能非常淺淡而疏遠，因此不易瞭解；而且即使這關聯一經說明，其解析仍使人有牽強附會之感，或者視之爲不成功、不太好笑的笑話。只有我們由暗喻不能追根溯源其原意的

時候，這夢的檢查作用才算達到了目的。

假如我們的目的在發表思想，則重心的轉移作用並不是一個良好的方法；雖然我們在清醒的時候，也偶爾採用此法以收詼諧之效。我可以多少告訴你，由此結果所產生出的混亂情況，可以下面的一個故事爲例。某村內有一銅匠犯了死罪。法官判決他有罪，但是村內只有他一個銅匠，因此他絕對不可以死，而村內有三個裁縫，於是便挑選其中之一代受絞刑！

夢運作的第三種方法，由心理學的觀點看來，最富趣味。這個方法乃是將思想變爲視覺形象（visual image）。我們當然要弄明白，並不是所有的夢的隱念都有這種變化；有許多思想仍然保留其原形，並在顯夢內呈現爲作夢者的思想或知識；何況，變爲視覺形象也不是思想變形的唯一可能方法。但是視覺形象仍然是夢的形成之基本面貌；而且，正如我們所知道

的，縱使我們承認有一些例外，這一部分的夢運作極少變動；而且每個夢要素之「造型語言表現」，也是我們早已熟悉的程式。

顯而易見的，這並不是容易的方法。你們如想明白其中的困難，不妨假設你們現在要用幾張圖畫，來描述報紙上的一篇政治論文；此時，你們必須把文字完全變爲圖畫。文中所有具體的人物，自然易於用圖畫代表，而且可以代表得更形完美；但是，假使你們要把一切抽象的文字及指示各種思想關係的詞語，如關係詞、連接詞等都變爲圖畫，便立即會發生困難。在抽象的文字方面，你們或許將採用種種不同的方法：例如將文內字句先翻譯爲其他各字，這些字也許較爲少見，但其語根的成分較爲具體，所以較易用這種方法來代表。你們或許會由此記起，抽象的文字原來多爲具體的；只是其具體的原義現已消失罷了。因此，只要可能，你們便不免

會回溯這些字原來所具有的具體的涵義。例如你們將會很高興地發現；居然可以把「擁有」（Possess）一件事物，回溯至其原義「坐於其上」（possess= potis+sedeo）。這便是夢運作進行的方法了。在這種情形下，你們當然不容易獲得精確的表示，同時也不至於責備夢運作之往往將難以圖示的成分，勉強變爲圖畫的情形，例如婚姻破裂的觀念，還原而爲一種破損，如斷臂、傷腿等。如此一來，你們多少可以克服化字爲圖的困難了。

且看下面的一段文字：

「神罰」：通姦而引起的手腕骨折。

有位國民兵的妻子安娜・M夫人，控告克勒孟提尼・K夫人犯了通姦

罪。在其訴狀上，她說克勒孟提尼．K夫人在其先生出征時，與M先生有不可告人的關係，而M先生每月送給她七十元。不僅如此，她早已從安娜的先生那兒，收受了大量的金錢，使得原告的本人及小孩整日挨餓、貧苦度日。她丈夫的同僚曾告訴原告說，被告與原告的丈夫曾一起至酒店尋歡，並痛飲至深夜。而被告實際曾經當著許多士兵的面前，要求原告的先生，早日離開他的「黃臉婆」，以便和她共同生活。而被告房子的管家，亦曾屢次看到原告的丈夫一絲不掛地在被告房間內。

在判決的前日，在法官面前，被告矢口否認認識原告的丈夫；她說，當然，他們的親密關係更不用說，完全是無稽之談。

然而證人K先生卻證明，曾驚訝地看到被告親吻原告的丈夫。

原告丈夫曾在前幾次的審理中作證，否認他與被告有任何親密關係。

然而昨天卻拿給法官一封信，信內寫著撤回其原證言，而承認他直到去年七月為止，確實與被告發生了曖昧關係。在前次審理中，他之所以否認他與被告的關係，只因為她在開庭前，曾到他那兒，並下跪求他救她。這位丈夫在信中寫道：「今天，我感到必須在法庭上完全認罪，因為我的手臂受傷了，而我認為這是上帝對我罪惡的懲罰。」

法官認為犯罪行為的時效已過，犯行是去年的事，因此不成立，於是原告撤銷其控訴，而被告被釋放了。

這故事就是上文所述，以手臂損傷表示婚姻破裂的注解。

有些表示思想關係的詞語，如「因爲」，「所以」，「然而」等，如果要用圖畫來表示，的確不是那麼容易。因此，這些部分只好缺而不用。

同理，夢的思想之內容，也因夢的運作而化為「原料」（raw material），包含了人物及活動。假使你們能用更精緻的影像，表示那些非圖畫所能形容的關係，也許便可以心滿意足了。同理，夢運作遂以其顯夢形式的怪異形狀、明白式隱晦或分成幾部分等，來表示大部分的隱念。一般而言，夢的分段數目和夢的主題或起伏的隱念的數目相當；一個簡單的夢，往往是後來長夢的先導或起因；因而顯夢內情境的改變，則為次要的夢的隱念之代表。因此，夢的形式也非常重要，必須加以解析。同一晚上的數個夢，如果只有同一個意義，表示作夢者曾努力將一個強而有力的刺激，加以漸臻圓滿的控制。而在單獨的一個夢中，則特別困難的元素，可用「雙重」（doubling）象徵，即一個以上的象徵為其代表。

假如我們繼續把夢的隱念和顯夢互相比較，則無論在哪一方面，皆可

以發現出人意外的事實；例如在夢中荒謬絕倫的事實，往往也有其意義；事實上，在這一觀點，醫學上與精神分析上的釋夢觀點，存有更顯著的區別。依醫學上的觀點看來，夢之所以荒謬，是由於作夢時，心理的活動暫告停止；依我們的觀點看來，夢之所以荒謬，是欲將隱念指摘謬誤的意見宣示出來。以前我曾說過一個聽戲的夢（一個半的 florin買三張戲票），可作爲極佳的實例；它所要宣示的意義乃是：「結婚如此之早，未免太荒謬了。」

同樣的，解析夢境時，我們會發現，作夢者往往懷疑及不能確定某一元素曾實際入夢，及入夢者是否就是這個元素而非其他；這種懷疑不決的用意，我們也可揣想而知。一般而言，在夢的隱念中，確定沒有和這些懷疑及不確定相當的事物；懷疑完全是由檢查作用所引起，是由於阻抑不能

完全成功所致。

我們驚人的發現之一，乃是夢運作處理與隱夢相反意念的方法。我們早已明白，隱夢中的共同成分，在顯夢中凝縮爲一。但是相反的意念也和共同的意念受相同的待遇，也常用同樣的顯夢成分表示出來。顯夢的成分可以有正反兩面，而其所代表的意義共有三種：(1)僅代表本身的意義，(2)僅代表反面的意義，(3)兼表示正面和反面的意義；解析夢時如何取捨，便需要看前後的關係而定。所以，夢中如果沒有「不」要的代表呈現，至少也會有雙關的詞語。

幸好在語言的發展上，有與夢運作的這個奇怪行爲相類比的情形。許多語言學家都主張，最古老的語言中，所有相反的字，如強弱、明暗、大小等對立，都是用同一語根表示（原始言語相反之意思的問題 antithetical

sense of primal words）。例如古埃及語中，「ken」原用以同表示「強」和「弱」。說話的時候，因音調和姿勢的不同，使兩個相反意思的語言不致引起誤會；在作文時，則加上所謂「決定詞」（determinative）：一種不以口語表示的圖畫。例如「ken」之後，若畫一個挺胸直立的人，則其義爲「強」，如畫一個屈膝跪地的人，則其義爲「弱」。只是到了後代，同一原語的兩個相反之意，才因語根的小變化而表示兩種不同的意義。例如由兼有「強弱」兩義的「ken」一字衍生而成「ken」（意爲強）和「kan」（意爲弱）一字。不僅最古老的語言如此，即使是較近代的語言，或甚至連目前仍在活用的語言，發展到了最後的階段，也保存著許多早期所有的兩個相反義之字。我在此將引用若干阿貝爾（C. Abel）於一八八四的著作內的實例說明如下：

在拉丁文中，有下面兩個相反義之字：

altus=高或深　sacer=神聖或邪惡

語根變化的例子如下：

clamare=高呼　clam=靜靜地，沉默，秘密地

siccus=乾燥　succus=液，汁

在德文中stimme=聲音　stumm=啞

如將相近的語言加以比較，就可得到許多例子：

英文：lock=關閉　德文：loch=洞、穴 lucke=裂隙、溝

英文：cleave=分離，黏附②

德文：kleben=黏著，附著

英文：「without」（無，除外）原本兼有正反二義，現在則只用以表

示否定之意。但是「with」一字，很明顯的不僅有「偕同」之意，而且也有「剝奪」（depriving of）之意，看「withdraw」（取消、退縮）「withhold」（阻止）等字即可明白（德文wieder③一字可用來比較）。

夢運作的另一點也在語言發展上表現出來。在古代埃及語及其他後來的語言內，藉聲音的位置變換，一前一後，造成不同的字，以表示相同的基本觀念。

英文與德文的這種平行例子如下：

Topf（pot）——PotBoat——tub

Hurry——Ruhe（休息rest）

Balken（beam）——Kloben（club）wait——tauwen（等待）

拉丁文和德文平行的例子如下：

capere——packen（握，捉）ren——Niere（腎）

夢運作所變換單字音節的方法不一而足。意義之倒置是我們十分熟悉的，例如以相反的字互相代替，但是除此之外，夢中尚有情境的倒置，或者兩個人之間的親屬關係的倒置，彷彿身入荒唐奇妙的世界。在夢裡，獵人追兔往往變爲兔追獵人。而事件前後的次序也經過倒置，所以因隨果後到了夢裡，則變成果在因前，使我們想起有些二輪戲院中所演的戲劇，主角先倒地而死後，致其死命的槍聲才由兩側傳出。有時夢內各成分位置被顛倒，所以解析的時候，位置最後的成分改放在前，而位置最前的成分反放在後，如此才有意義可言。你們當記得，在夢的象徵作用裡也可以發現這個現象，例如落水和出水，與浮出水面有相同意義，亦即表示生產或誕生，而上梯或上樓的意義，也和下梯的意義相同。我們一定要明白，表現

夢的隱念之不受限制的自由，乃是有利於夢的僞裝作用的。

這些都可稱爲夢運作的特徵是「遠古的」。這個特徵是古代的表現體系，它們依附著語言文字，如果要解釋時，帶有同樣的困難。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後文評論有關這個問題時，將再加以談論。

現在讓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夢運作所要完成的事，顯然是將以文字所表現的隱念，轉化成爲知覺形式，尤其是視覺的形象。我們的思想原本就是取這種知覺的形式；其最早的材料以及其發展的最初期，便是感覺印象（sense impressions），或更正確地說，是這些感覺印象的「記憶圖像」（memory pictures）。到了後來，才有文字附麗於這些圖像，連結起來而成思想。所以，夢運作使我們的思想有一種「退化還原程式」（regressive process），而重蹈發展所經過的故跡；因此在這種過程中，記

憶圖像發展成爲思想時，所有一系列的新生物，皆不得不隨之而消失。

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夢運作的意義。瞭解了夢運作的程式之後，我們對於顯夢的興趣，便只好退居次要的地位了；然而，我仍然要對顯夢略加敘述，因爲我們在夢裡直接覺知的部分，畢竟只有顯夢。

顯夢在我們眼裡，已經失去其重要的地位，這是理所當然的。奇怪的是，對於它究竟是愼重地組合而成，或是分裂成爲一連串不相干的圖像，我們皆毫不在意。甚至夢的外在表面，明顯看來是含有意義，但是我們仍知道這種表相，是由於夢的僞裝作用所致，和夢的內容沒有有機（organic）的關聯，正如經由義大利教堂的門面，無法推知其中大概的構造和地基的設計。然而有時夢的表相（facade）也具有意義，它赤裸裸地成爲無僞裝地表現隱念的重要部分。但這是我們無法知道的，除非我們解

析了夢而且明白了其僞裝的程式。有時兩種成分似乎關聯密切，但我們也感到懷疑；由這種關聯看來，雖然能夠推想其隱夢裡的相當成分也有類似的關係，然而我們有時可以深信，隱念中相關聯的成分，於夢中反倒遠遠地被隔離分開。

一般而言，我們絕不能嘗試以顯夢的另一部分，來解析顯夢的這一部分，彷彿夢是互相連貫的觀念與表裡一致的表現似的。就大多數的夢而言，其構造實無異於岩石（Breccia stone），以水泥將各種石片互相黏附，使其表面上的界線，已不再是其裡面各石片的原來界線。實際上，夢運作的所謂「二度潤飾作用」（secondary elaboration），其目的在於把夢的工作一次的成果，連接組合成爲一個連貫的整體；在潤飾過程中，其材料往往排成和隱念背道而馳的次序，這實在令人無法理解，而爲了達到這個

目的，於是交錯穿插、無所不至。

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亦不必過分誇張夢運作可能有的成就。它的活動一定以本文所述的四種爲限：即整個夢的凝縮作用、轉移作用、造型表現，及二度潤飾作用。除此之外，即英雄無用武之地了。夢中的所有判斷、批評、驚奇或演繹的推理等表現，皆不是由夢運作所產生，而且也很少是後來對夢反省的表現；但是它大部分都是隱念的片段，改變成和全夢相合的一式，然後進入顯夢內。夢運作也無法創造夢中的會話；除了少數例外，都僅仿自作夢者目前所聞所見或所說的話，它進入隱念中而成爲夢的材料或誘因。其他如數目的計算也不屬於夢運作；顯夢中如有計算，也都僅爲數目的混合，或名不符實的估計（pseudo calculation），顯得十分荒謬，或者只是隱念中所有計算的副本。在這種情形下，難怪我們對於夢

運作的興趣不久即轉向於隱念，而隱念則以僞裝的形式在顯夢中流露出來。但是我們在學理的討論中，也不應使興趣轉移太遠，以致用隱念代替全夢，而以適合於前者的評語妄加於後者。精神分析的結果，竟然會使人把此兩者混淆，這可眞奇怪了。我們要知道，「夢」一詞，只適用於稱夢運作的結果，亦即隱念受夢運作的處理後所得到的形式。

這夢運作乃是很別致的程式，在精神生活上可算是絕無僅有。所謂凝縮作用、轉移作用及思想還原變爲影像等作用，都是新奇的發現，也都是我們在精神分析上努力的成果。你們更可由和夢運作平行的現象，知道精神分析和其他研究之間的關係，尤其是關於語言、思想發展的研究。將來，你們如果瞭解夢運作的機構，乃是形成精神官能症症候群的一種範本，便可領會這種洞識的重要性。

我十分瞭解，我們對於夢的研究，尚未能充分在心理學上提供新的貢獻。但我們起碼可以提出下面兩點：(1)這種夢的解析研究，可用以證明潛意識的精神活動——因爲它實在是夢的潛在思想——的存在；(2)解析夢的結果，可使我們知道心靈的潛意識生活，想不到會得到這麼多的啓示，實非我們所能意料。

現在，我認爲該舉出幾個簡短的夢，以說明我前文所述各點的時候了。

註①：柏克林（Boecklin，1827～1901），瑞士畫家。——譯註

註②：英文cleave，現仍有二義，to cleave（分離），to cleave to（黏附）。——譯註

註③：wieder是除「再次，重新」之意外，也有「放回原處」的意思。——譯註

夢的實例分析

如果夢的解析很徹底，便無法避免忌諱，這對自己、對朋友都難以接受：因為你們已經知道，夢常不免觸及人格之最秘密的部分。除了這個由材料性質而引起的困難之外，還有一種關於述夢的困難……

各位！現在我仍然把解析夢的片段指示給你們，而不邀請你們參與大規模的夢的解析工作，你們千萬不要失望。你們或許會以為長期預備之後，總該有解析長夢的機會；或者你們會深信，在圓滿地解釋幾百個夢之後，應該早就可以舉出許多有趣的好例子，以證明本人對於夢運作及夢的

隱念之理論。這雖然不錯，但是要滿足你們這個願望，仍有太多的困難。

首先，我必須承認，沒有人會把解析夢的工作，當作他的主要事業。那麼究竟在何種情形下，我們才會解析夢呢？有時我們也許會毫無特別目的地研究一個朋友的夢，或者長期研究自己的夢，以作爲精神分析工作的訓練；然而一般而言，我們所主要研究的，都是接受精神分析治療的精神官能症病人的夢。這些人的夢，其材料的豐富不亞於常人，而解析他們的夢爲的就是要治療他們的病，我們一旦能從這些夢裡獲得有利於治療的事物，即不再一一加以解析。

此外，在治療時，有許多的夢完全不能充分加以解析；因爲它們起源於潛意識的材料，而這些材料尚非我們所能明白，所以在治療未奏效之前，就沒有瞭解這個夢的可能。在把這些夢加以論列之前，須先將精神官

能症的一切秘密全盤托出；但這點我們無法辦到，因為我們研究夢的問題，目的是在預備作為研究官能症的。

現在我希望你們會願意放棄這種材料，並聽聽對正常人或你們自己的夢的解析。然而這些夢的內容往往是不便解析的。如果夢的解析很徹底，便無法避免忌諱，這對自己、對朋友來說，都難以接受；因為你們已經知道，夢常不免觸及人格之最秘密的部分。除了這個由材料性質而引起的困難之外，還有一種關於述夢的困難。

你們都明白，夢對於作夢者本身而言，似乎是陌生而奇異的；在不明其人格的別人看來，令人萬分驚異的內容更不在話下。有關精神分析的著作內，不乏精巧而詳盡的夢的解析；我自己也發表了若干解析，用以說明某些病態例子的發展史。關於解析夢最好的例子，或許首推蘭克所發表，

內載一位少女的兩個夢的分析。這些夢的記述約占兩頁，而其分析的敘述則占了七十六頁。如要詳細說明，恐怕須費一個學期。假如我們選取一個冗長而多僞裝的夢，便不得不加以多重解釋，將這許多材料化爲聯想及回憶，而且還要旁徵博引，以求佐證。光是一次演講必然時間不夠，不足以給其夢一個明確的觀念。因此，我不得不請你們稍安勿躁，我將選取一個較容易的辦法，亦即從精神官能症病人的夢裡，略述幾段，明示其一、兩特點。象徵乃是最容易陳示出來的，其次是夢的表現作用、退化還原程式的種種特點。下列各夢都值得一述，其故何在，待我們慢慢討論。

一、有一個夢，只包含兩個簡略圖像：作夢者的叔父正在吸煙，雖然那天是星期六——一個婦人正抱著作夢者加以愛撫，彷彿把他當作小孩子一般。

關於第一個圖像，作夢者（一個猶太人）說，他叔父是一個虔敬的宗教信徒，從未在安息日吸煙，將來也絕不至於如此妄爲。第二個圖像的婦人，只讓作夢者想到其母親。這兩個圖像或兩種思想，必然互相關聯，然而究竟是如何關聯的呢？因爲他明確否認其叔父在實際上會做出如夢中的行爲，所以「假設」的情況，立即可在夢中插入。「假如以我叔父這麼虔敬的宗教信徒，也在安息日吸煙，那麼我也不妨讓母親愛撫我了①。」這顯然是說，爲母親所撫抱及在安息日吸煙，同爲虔敬的猶太人所嚴禁。你們該記得，我曾說過，夢的隱念的所有一切關係，在夢運作中都消失於無形，其思想則分裂成片段的材料。解析夢的工作，就是要把這些已經刪除的關係，重新補入。

二、我對於夢曾有許多著作問世，因此社會上遂把我當作夢的公共顧

問，這許多年來，各方面都有信來描述夢，而且徵求我的意見。這些人供給我許多材料，使我有解析夢的可能，有時他們且自願提出解析，我對他們自然感激不盡。下面是慕尼黑一個醫科學生的夢，作於一九一〇年；我引述這個夢，爲的是要使你們知道，作夢者沒有把他所知道的一切相告，那麼，欲瞭解這樣的夢，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認爲你們內心之中，必會以爲翻譯象徵乃是解析夢的理想方法，所以必會摒棄自由聯想法；然而，我必須打消你們這種謬見。

據該學生所述，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三日天將破曉時，他作夢如下：我正在杜平根②騎自行車上街，忽然有一隻狗隨後追來咬住我的鞋跟。我往前幾步，即下車，坐在石階上。因爲狗緊緊咬住我，所以我遂用力打狗，趕牠走開（狗之咬我及這整個經過，卻也引起快感）。同時有兩位老

太太坐在對面，面帶獰笑地注視著我。我於是醒過來，而正如前次作夢時一樣，逐漸清醒而且逐漸明白全部的夢。

就這個例子而言，象徵對於我們沒有多大幫助，但是作夢者繼續對我說：「我最近在街上看見一個女人，我非常愛慕她。然而苦無自我介紹的方法。我很希望以她所豢養的狗為媒介而和她認識；我原是一個喜愛動物的人，知道她也是，不禁大為所動。」他又說自己曾幾次看見狗相鬥，而技巧地將牠們分開，以致旁觀者皆大感驚喜。我們又知道他所愛慕的女子經常和這一特別之物——狗一起散步。但是在他的顯夢內不見女子，只見其狗。也許那獰笑而注視他的老太太，即是女子的替身，但是他所說出來的並不能使此點明白無疑。至於夢見騎自行車，則僅為他所以得此情境的寫照，因為他每次遇見這女子和狗，都是在他騎自行車的時候。

三、當人們在最親愛的人死了之後，往往會有一段相當時期作一個特殊的夢，將其人已死的事實和自己希望他復生的願望，互相調和。有時死者在夢中雖已死亡，但卻似乎仍然活著，因爲他不知道他已死亡，好像是知道了之後，他才眞正死亡。有時候，他似乎半死半活，又活又死，而其情境皆各有其特殊標記。這些夢不能說是全無意義的，因爲復活一事在夢裡和在童話故事裡，同樣是被允許的，而童話故事中的復活爲常有的事。據我分析這個夢的結果，似乎皆可給予以一種合理的解釋，然而要死者復活的願望，常常容易有最奇異的表現。我想針對這種夢擇述其一，其夢之荒謬實在顯而易見，而其分析的結果，則可用以說明上述理論中所指示的各點。作夢者是在數天前失去了父親，其夢如下：

我的父親已過世，但卻從棺木中起來，面有病容地繼續活著，但我卻

盡力阻止他注意到這點……然後他又夢及他事，愈夢愈遠。

我們已知道其父已經逝世。可是，說屍體被挖出來並非事實，但事實上，眞正的問題是和其後各事無關的。作夢者又說自己送葬回來，有一蛀牙開始疼痛。猶太人有一格言說：「牙齒如使你作痛，就把它拔掉。」他想按照格言去做，因此去看牙醫。但是牙醫說這不是治牙的方法；牙痛貴在能忍耐。他又說：「我要放一些藥在牙內，殺死齒下神經，你三天後再來，我會將已死的神經取出。」作夢者忽然又說：「這『取出』在夢中便成爲『起葬』了。」

他的話對嗎？其實這件事的平行關係不是絕對的；因爲取出的不是牙齒，而只是牙齒已死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經驗，夢運作是可以有這種遺漏的。我們必須假定作夢者因爲凝縮作用，把已逝世的父親和已死而尙留在

口內的牙齒合而爲一。難怪其顯夢如此荒謬，因爲很明顯的，關於牙齒的一切說詞皆不適用於他父親。但是其父親和牙齒之間，究竟有什麼類似點呢？

這種類似點必然存在，因爲作夢者又說他知道俗語，說如果夢見失落的牙齒，就是家中有人要過世的預兆。

我們知道這俗語的解析是不對的，或者至少該以十分曲解的意義來說，才算正確。因此我們事實上會更感到驚異，因爲我們竟能於夢的內容的其他成分背後，發現夢的眞義。

我沒有再加追問，而作夢者又開始細述其父親的病和逝世的情形，以及父子間的關係。他的父親臥病很久，這兒子由於長期伺候和治療病人，因而花費了不少錢。但他仍然毫不介意，耐心亦未減少，也絕沒有希望父

親早死的念頭。他頗自豪於自己能不違背猶太人的孝敬觀念，且堅守猶太人的守則。因此，他的夢中隱意遂稍有矛盾之處，足以使我們感到驚異。他曾把牙齒和父親混而為一。他一方面要以猶太方法來治療牙齒，以為病痛的蛀牙必須立刻拔掉。另一方面又要以猶太法律來對待父親，以為做兒子的不應顧惜花費或精神上的損失，必須負擔整個責任，不可對父親有任何怨恨。假如作夢者對於生病的父親和對於蛀牙有相同的情感，或者換句話說，假如他希望父親的病痛和花費龐大的生活，都可因死亡而早日完結，那麼兩者有相同的情境，不就可令人信服了嗎？

事實上，我毫不懷疑這是他對久病的父親的態度，我也相信他所以自豪孝順，其實乃是在於阻止自己的這種念頭。一般人在類似的情況下，往往不完全希望父親早日過世，而又文飾其詞，以為「這對父親也算是慈悲

的解脫」。然而我希望你們特別注意，此時隱念上的藩籬已經塌陷。我們可以相信其思想的第一部分乃是暫時性的、潛意識的，換句話說，只為其夢運作的實際進行；另一方面，對於父親的厭惡感，則或許是起源於孩提時代的永遠的潛意識，而這個隱念在其父久病中，隱藏起來並偽裝潛入意識內。對於形成夢的其他內容的隱念，我們更可以確定的作此主張。夢中雖然沒有對父親怨恨的表示，但我們如果研究這種在孩提時代怨恨父親的起源，就能明白他之所以畏懼父親，乃由於他在童年時期有過手淫行為，而他父親則往往加以禁止。到了青春期後，他父親基於社會道德的動機，一再壓抑他的性行為。這就是作夢者和父親的關係；他對於父親的情感略帶敬畏的色彩，而其敬畏的起源則由於早年被禁止手淫。

我們現在由其手淫的情結③，便可解釋其夢中的情節了。「他面有

病容」實暗指牙醫的另一句話——「這裡若沒有牙齒，就不好看了」——但是同時又暗指青年在青春期內，因縱欲過度而流露或怕自己流露的「病容」。作夢者在顯夢裡的病容，由自身轉移給父親——這是夢運作的拿手好戲——精神上便如釋重負了。「他繼續活著」這句話，也一方面指求父復活的願望，另一方面指牙醫留牙不拔的允諾。「我盡力阻止他注意」，其所要注意的，當然是指「他已死」這一事實；但又可指手淫這一情結。事實上，年輕人當然會設法遮掩其性生活，以免其父親知悉。最後，我要告訴你們，所謂「牙痛的夢」通常暗指手淫，和怕手淫所招致的懲罰。

你們由此可見這個不可解的夢，如何因下述三方面而形成：(1)迷離曲折的凝縮作用，(2)將隱念所有一切的中心思想完全刪除，(3)造成雙關、曖昧的代替物，以代表起源最早也最深入的隱念。

四、我們早已屢次設法瞭解那些平凡而爲社會道德所不允許的夢，它們本身絲毫沒有荒謬怪異之處，但卻引發以下這個疑問：爲什麼我們會夢見這種無聊的瑣事呢？因此，我現在要引述這種夢的一個新例子。此例只有三個夢，發生於同一個晚上，而且互相有關係，作夢者爲一少女。

(1)她正從屋內大廳走過，她的頭忽然撞到燈架，以致血流如注。此事在現實經驗中確實未曾發生過；她的說明如下，頗耐人尋味：「你知道那時我的頭髮可眞令人害怕。昨天母親對我說：『好孩子，你如果一直如此，你的頭將光禿得變成屁股了。』」可見這頭其實是下體的代替物。至於燈架的象徵，不必作夢者詮釋，我們自然可以瞭解：凡屬可以拉長的物體，都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徵。因此這個夢的眞意，乃指身體之下端因和陽具接觸而流血。此外尚有其他意義：由作夢者進一步的聯想可知，此夢和

下面一個信仰有關：月經來潮乃是由於和男人性交的結果，這是少女對於性的事件的一個普遍的觀念。

(2)作夢者在葡萄園中，看一個深穴，她知道此穴是由於樹根被拔去所致。關於這點，她說：「樹已不見了。」意即她在夢中未見有樹。但是這句話卻表示另一個想法，可使我們毫不懷疑地相信其象徵的詮釋。這個夢乃指另一有關於性的幼稚的見解，以為女孩本來有和男孩相同的生殖器，後來因被閹割（樹根被拔去），所以有了不同的形狀。

(3)作夢者站在書桌的抽屜前，這是她非常熟悉的，所以一旦有人動過她的抽屜，她便立即知道。書桌的抽屜，正如一切抽屜、箱櫃、盒子，都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徵。她知道性交（或者根據她的意思，任何接觸）之後，生殖器便會露出發生過此事的痕跡，而這是她一向害怕的。

我以為這三個夢的主要重心，皆在強調「知曉」（knowing）這一個觀念。她記得孩提時代對於性的事件的探索，而此探索所得到的知識，乃是她當時所深感驕傲的。

五、這裡又是一個象徵作用的例子。但是我想在此把作夢者作夢前的心境作簡要的敘述。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正在戀愛，而共度一個晚上。他描述那女人的本性為母性的，每當互相擁抱時，她就有生孩子的願望。但是他們倆幽會的時候，卻不得不設法阻止精子侵入子宮，因此乃以早洩的方式解決。次晨醒後，那女人說她做了下述的夢：

有一戴紅帽子的軍官在街上追她。她力圖脫逃，跑上梯子，他則緊追在後。她氣喘如牛地逃入房裡，把門緊閉加鎖。那男人被摒於門外，她由門的鑰匙孔窺看，看見他坐在門外的椅子上流淚哭泣。

紅帽軍官的追逐和氣喘如牛的上樓梯之事，一看就知道是交媾的象徵。至於作夢者把追逐者關在門外，則和夢中發生的移置作用一樣，因爲事實上，在交媾完畢前即引身而退的是那男人。同理，她把自己的悲痛之情，投射至男人身上，因爲在夢裡哭泣的是他，而他的流淚則爲精液的代表。

你們一定曾聽人說過，精神分析以爲一切的夢都有性的意義。現在，你們自己至此即可知道這個責難是不正確的了。你們已知道那些滿足願望的夢，是用以滿足那些最顯著的需要——如饑餓、口渴以及渴望自由——安樂的夢（comfort dream）及不安的夢（impatient dream），以及貪欲自私的夢。但是你們可要記得，依據精神分析的結果，那些僞裝作用特別厲害的夢，大部分（但也有若干例外）都是性欲的表示。

六、我所以給你們這許多夢的象徵的實例，是有特別用意的。我曾說過，要你們相信精神分析的發現，的確是一個十分困難的工作，現在你們無疑的該同意我的話了。不過精神分析的各個主張皆彼此密切相關，所以只要相信了一點，便很容易使你們接受其整個理論的其他各點。我們或者可以說，你們如果肯舉起一小指頭贊成精神分析，不久你們就會舉起整隻手了。假使你們承認有關過失的解釋是令人滿意的，那麼在邏輯上，你們便絕不至於懷疑其餘各點。夢的象徵作用也算是引發這種信仰的捷徑。我現在告訴你們一個以前已經發表過的夢，作夢者是一位窮苦環境中的女人，她先生是一個更夫。你們可以確信這樣的一個女人，絕不至於對於夢的象徵作用和精神分析有所聞知。因此你們自己便可判斷，我們由性的象徵而得到的解析，究竟可否視爲胡說或牽強附會。其夢如下所述：

「……於是有人破屋而入，她在驚恐中大呼更夫。但是那更夫那時已進入一間教堂內，同時有兩個無業遊民陪著他。教堂門前有幾個石級，後面有一高山，高山上是一片森林。更夫身披甲冑，頷下有甚多棕黃色的鬍子，那兩個無業遊民靜靜地和更夫同行，腰間穿著形狀有如袋子的圍裙。由教堂到高山有一小路，兩旁生有短草矮樹，愈高愈密，而到了山頂則有叢密的森林。」

你們將毫不困難的認出此夢的象徵：男性生殖器以三個人的「三位一體」爲代表，而女性生殖器則被象徵爲有高山、教堂、森林的風景，至於性交的象徵，就以登梯的行爲表示。夢中所謂「高山」的部分，即人體的一部分，與解剖學上所謂的「陰阜」（mons veneris）相同。

七、我現在想再敘述一個也可用象徵來解釋的夢。尤其，這個夢的作

夢者雖然缺乏理論上的知識，但卻能解釋其所包含的一切象徵，所以這個夢便有更引人注意和可信的價值。這是十分奇異而不尋常的情形，而我們對於其所由起的情境，也缺乏明確的觀念。

他正和他父親在維也納的公園內散步時，看見一個大圓室，室前有一小屋，屋內有一個被綁的氫氣球，看起來似乎很鬆軟。他父親問他這氣球有何用；這兒子很奇怪父親爲何會有此疑問，但也加以解釋。不久他們走進一個內鋪有一張大金屬片的天井。父親想剝取一大片金屬薄片，他先舉目四望，怕被人看見。他告訴兒子說，自己只須和管理員說一聲，便可取了。由天井下去，經過幾個石級，便可直抵達一洞，洞之兩旁覆有軟墊，彷彿皮椅一般。洞底有一長長的高臺，台後則又有一洞。

以下是作夢者自己的解析：「那大圓室代表我的生殖器，至於被綁的

氣球則為陰莖的象徵，因為我嫌它太軟弱了。」更詳細的說明則如下述：大圓室代表臀部（小孩往往以為此處是屬於生殖器），前面的木屋則為陰囊。在夢裡，他父親問他生殖器究竟有何用或何種功能。這個情境顯然應該倒轉過來，發問者乃是這兒子才對。因為實際上這些問題從未提起過，所以我們必須將夢的隱念，當成一個假設的願望或假設的情況：「假如我曾問我父親要他說明……」我們立刻可以明白這個隱念的結果了。

鋪有金屬薄片的天井，最初不能用象徵加以解釋，但暗指其父親的營養場所。由於我有所顧忌，所以用金屬來代替他在夢中所述的眞正的營養品；此外對於夢中言詞全未更動。作夢者曾承習父業，深恥其父賺錢雖多，卻純粹是用不正當的手段獲得。所以上述的夢的隱念似乎在說：「（我如果問他），他也將如欺騙顧客般欺騙我。」至於剝取金屬，本為營

業詐欺的象徵，但作夢者卻另有解釋：他說，這是用以暗指手淫行爲。這個解釋不但爲我們所熟知，而且暗中手淫而用相反的觀念表示出來（即「我們可以公然爲之」），也正和這個解析暗相符合。所以事實上，將此事歸諸其父親所爲，正如夢裡第一幕的發問一層相同，都正好在我們的意料之中。作夢者又將地洞解析爲陰道，因爲其兩旁覆有軟墊之故；至於我，則把進入洞穴再出來，當做性交的代替物。

關於第一個洞內的長長高臺，和高臺之後的第二個洞，作夢者亦從本身的經歷加以解釋。有一段時期，他曾經和女人有性關係，其後因太軟弱而未能暢所欲爲，現在則希望藉由治療的幫助來恢復做愛的能力。

八、我再引述下面兩個夢，作夢者爲一有明顯多妻傾向的外國人，因爲由此二夢，可知作夢者本人出現在兩夢之內，即使在顯夢的內容中也已

經過僞裝，不易看出。夢中的皮箱都是女性的象徵。

(1)作夢者正在作長途旅行，行李放在馬車上，送至車站。他的皮箱很多，互相重疊，其中有兩個黑皮箱，類似旅行商人所用的。他對某人寬慰地說：「你知道，那些皮箱只要送到車站爲止。」

實際上，他的確帶了許多件行李去旅行。在接受治療過程中，他又說了許多關於女人的故事。那兩個黑皮箱代表兩個黑女人，這兩個黑女人，在他那時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一個想跟他一起到維也納，不過由於我的勸告，他發電報去阻止了她。

(2)海關中的一幕：有一個旅行者打開皮箱，一邊吸煙一邊漠然地說：「箱內並沒有違禁品。」關員似乎也相信了他，但是在搜查的時候，卻發現一件嚴重的違禁物品。旅行者於是讓步說：「好吧，這下子沒辦法

了。」該旅行者是作夢者本人的替身，而關員則爲我。一般而言，他對我本來很直言無諱，但是他新近和某女人所發生的關係，卻決意不肯告訴我，因爲他知道我認識她。他把被人發覺時的那種羞愧難當的情境，往陌生人身上一推，自己便似乎不曾入夢了。

九、這裡又有一個象徵的例子，是我以前未曾提出過的：

作夢者在路上遇見其妹和兩位朋友同行，這兩位朋友乃是一對姊妹。他和這一對姊妹握手，卻沒有和自己的妹妹握手。

實際上他並不記得有這件事。相反地，他回憶起自己曾於某個時候，對於一個女人的乳房發育的遲緩表示驚異。所以那一對姊妹實爲乳房的代替物；假如另一個不是他妹妹，他就要伸手摸一摸了。

十、這是夢中含有死亡象徵的例子：作夢者正跨過一座很高陡的鐵

橋，同行者有兩人，他原本知道他們的名字，但醒來便忘記了。他們卻忽然消失不見，而他所能看見的，只是一個頭戴小帽、腳穿套褲，形狀如鬼的男人。他問其人是否送電報來的……，對方說「不是」。是否是馬車夫？對方又說「不是」。作夢者於是繼續作夢，在夢裡感到非常驚駭；醒來後，他繼續幻想，幻想鐵橋忽然斷裂，自己墜入萬丈深谷之中。

作夢者如果特別聲明夢裡的人物他並不認識，或其人的名字他已經忘記，則在事實上，他們和作夢者的關係必甚密切。就這個例子而言，作夢者有三個兄弟。假如他怕其他兩人死亡，那便表示他其實希望他們死亡。關於送電報者一節，他說電報經常通知壞消息。從他的制服看來，夢中人物似乎是一個點燈爲業的人，因爲點燈者也能滅燈，就像死神毀滅生命之火一樣。由馬車夫，他想到烏蘭德④的詩〈卡爾王之航海〉，又想起湖上

風濤的險惡，及兩位同行者，而以自己爲詩中的卡爾王。由鐵橋出發，他又想起一件近事和一句俗語：「生命是一條吊橋。」

註①：星期六是猶太人的安息日，所以這一天只吃蔬菜，當然也嚴禁煙、酒。——譯註

註②：杜平根（Tubingen），德國的一個城市。——譯註

註③：由自慰的罪惡感所引起，帶有不安的觀念群。——原註

註④：烏蘭德（L.Uhland，1787～1862），德國詩人。——譯註

夢的願望滿足

我們以前已經解析過一系列的夢，但卻完全未將「願望滿足」這個問題加以討論。我想我們以前在釋夢的時候，你們心中一定屢次興起這個問題：「夢運作的目的，既然是要滿足願望，那麼由這些夢中，為何見不到願望的滿足呢？」

各位！我們的研究經過是否有重複提起的必要呢？我們剛要應用精神分析法時，遇見了夢的偽裝作用，那時我們決定將這個偽裝問題暫時存而不論，先研究孩童的夢，以期對於一般的夢的通性有所瞭解；而到了研究兒童的夢已有結果之後，再直接研究夢的偽裝作用。我希望我們也已經逐

漸完全把握了夢的僞裝。然而我們卻不得不承認，由這兩方面所發現的結果，還未能互相連貫，所以將其加以融合連貫，就成爲我們此時的必要工作。

這兩種研究，都很明顯的表示，夢運作的基本面貌，皆在於把思想轉化變形爲幻覺的經驗。這個程式究竟如何完成，本來就令人驚疑迷惑，但這是屬於普通心理學的問題，我們在此可以不必探究。我們由兒童的夢，已明白夢運作的目的，在於滿足某一願望，而消除那干擾睡眠的心理刺激。

關於僞裝的夢，在我們知道如何加以解析之前，自然不能下同樣的斷語，但是我們一開始，仍希望能夠將關於這些夢的觀念和關於兒童的夢的觀念，互相連貫。我們如知道一切的夢其實都是兒童的夢，而且都是利用

幼年的材料，也都以兒童心理的本能衝動和心理機構爲特徵，那麼我們這個希望便可實現了。我們現在如果已經完全瞭解夢的僞裝作用，便會進一步懷疑「夢是願望的滿足」這個觀念，是否也可用以解釋僞裝過的夢。

我們以前已經解析過一系列的夢，但卻完全未將「願望滿足」這個問題加以討論。我想我們以前在釋夢的時候，你們心中一定屢次興起這個問題：「夢運作的目的，既然是要滿足願望，那麼由這些夢中，爲何見不到願望的滿足呢？」這問題頗爲重要，因爲這是一般外行批評家所常質問的。

你們要知道，人類對於新知創見本就有厭惡反對的情感；將這個情感表現出來的一個方法，便是把任何新知創見都立即縮小至無可再縮的範圍內，而且假如可能，還要加上一個標誌（catch word）。

「願望滿足」已成為一個用以概括我們這個新的夢理論的標誌。他們一聽到夢是願望的滿足之說，便問：「願望的滿足是如何形成的？」他們提起這個問題，為的就是要推翻這個觀念。他們可以馬上回想起自己所有的無數的夢，都伴有不愉快的感情，有時甚至引起惱人的恐懼感。因此，精神分析夢的理論之這一主張，似乎不可能成立。我們很容易就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就偽裝的夢而言，願望的滿足最初並不是公開地表現的，而是要我們去尋求的，所以要證明它，必須等到解析過夢之後。我們又明白，偽裝的夢的背後潛藏的願望，乃為檢查作用所禁止、摒斥，而且這些願望的存在，也就是偽裝的原因和檢查作用所以形成的動機。但我們要使一般外行批評家瞭解這一事實——也就是在夢未經解析之前，我們一定不能問其夢究竟是如何滿足願望的——可真不容易。他們往往忘記了這一

點。其實他們之所以不願意接受滿足願望之說，也便是夢的檢查作用的結果，因爲有這個檢查作用，所以他才以贋品代替眞正的思想，而否認拒斥這些已被檢查的夢的願望（dream wish）。

至於我們自己，當然有必要說明，爲什麼會有這麼多內容痛苦、不愉快的夢存在；而且更要瞭解，我們究竟爲什麼會作「焦慮的夢」①。我們在此首次面臨了夢中的感情問題。這是値得特別研究的問題，但不幸得很！我們現在無法加以討論。假如夢是種願望的滿足，不快、痛苦的情緒當然沒有進入夢中的可能：在這一點上，一般外行批評家似乎是正確的。但是這個問題之所以錯綜複雜，是因爲有下面三點，而這三點竟都被他們所忽略了。

首先，夢運作有時也許不能完全造成願望滿足的局面，因此隱念中的

不快情感，遂有一部分出現於顯夢中。由分析的結果可見，這些隱念的痛苦不快，遠比由這些隱念而引起的夢，更加強烈。這點可以從每個夢得到證實。所以我們承認夢運作無法達到目的，正如因口渴而夢見喝水，口渴並不能因夢而消除一樣。作夢者在夢後仍感到口渴，乃不得不起來喝水。然而這也不失爲適當的夢，因爲它仍保留著夢的基本性質。我們必須說：「雖然力量缺乏不足，但仍不失爲願望的實現」（Ut desint vires，tamen est laudanda Voluntas）②。

無論如何，其顯然可辨認的意向，是值得讚美的。這種工作失敗的例子，確實不在少數；而其所以失敗的原因之一是：以夢運作來改變內容雖然容易，但是如果要以夢運作來產生其所需要的情感的變化，即遠爲困難。情感常常是很倔強的。所以在夢運作進行時，夢念中所有痛苦、不愉

快的內容，雖化爲願望的滿足，然而其不快的情感則始終不變。於是情感和內容很不調和，遂使我們的批評家有機會肯定夢不是願望的滿足，甚至連無害的內容也伴有不快的情感。對於這種不明智的批評，我們可以回答說，夢運作中所有滿足願望的傾向，最顯而易見的，便在這些夢裡，因爲這種傾向在這些夢裡，呈分離呈現的狀態。他們的批評之所以錯誤，就因爲他們不熟悉精神官能症的人們，總愛想像內容和情感之間的關係，比其實際的關係更加密切，因此才無法瞭解，內容改變的時候，隨之而起的情感也可以不變。

第二點更爲重要，也更深刻，但同時也同樣爲一般人所忽視。一個願望的滿足的確會產生快感，但是我們要問：「究竟使什麼人引起快感呢？」感到愉快的當然是有此願望的人。然而我們明白，作夢者對於他的

願望之態度即很特別：他摒斥這些願望，指責這些願望，總之，不願意有這些願望。所以這些願望的滿足並不會使他快樂，反而使他不快；這種「不快」，由經驗可以知道，形成了作夢者的「焦慮不安」，雖然它仍需要解釋。就其願望而言，作夢者恍如兩個人，由於某些共同的要點而緊密地結合爲一人。我想不再引申擴大這問題，只想告訴你們一個著名的童話故事③。

從這個故事中，你們便可看出這些關係：一個和藹仁慈的仙女，要滿足一個窮人和其妻子的三個願望。他們非常高興、樂不可支，因此決定要十分愼重的選擇他們的願望。但那個女人因聞到鄰人燒香腸的香味，食指大動，於是希望有兩條香腸。她一動念，香腸已出現在面前了，第一個願望因此滿足了。男人於是爲之勃然大怒，憤怒之餘於是希望這兩條香腸掛

在妻子的鼻端上。這個願望當然也實現了，香腸遂掛上了妻子的鼻端，無法再拿下來，第二個願望也因此滿足了。但是這是男人的願望，他太太自然深以滿足此願望而憤怒不快，這個故事的結局，你們大概都已知道；因爲他們畢竟是夫婦，所以他們的第三個願望，是使香腸離開女人的鼻端。我們也許可屢次運用這個童話故事，以比喻其他事，但在這裡則只需用以說明一個事實，即一個人的願望滿足，可以使另一人深感不快，除非這兩人完全一心一意。

現在對於所謂焦慮不安的夢，便不難予以更圓滿的解釋了。還有一點尚需討論，然後才可採用那被許多觀念所支援的假說。這一點就是：焦慮的夢的內容，往往沒有僞裝作用；換言之，它逃過了檢查作用的注意。這種夢常常是一種毫無隱藏的願望滿足，但這個願望當然不是作夢者所能接

受的，而是他所已摒斥的；於是焦慮不安遂乘機產生，進而代替了檢查作用。兒童的夢是作夢者所承認的願望之公開的滿足，而普通的已僞裝的夢則是被潛抑（repression）的願望之隱密的滿足，至於焦慮的夢，則爲被潛抑的願望之公然的滿足。焦慮乃是表示，其被潛抑的願望力量太大，不是檢查作用所能制服，所以雖有檢查作用的牽制，但仍然能得到滿足，或接近滿足。因爲我們站在檢查作用的立場上，所以可以瞭解那被壓抑願望的滿足，只會使我們產生不快的情緒而引起我們的反抗。因此你們不妨把在夢中所表現的焦慮不安，當作由於當時無法制服的願望的強大力量所體驗到的焦慮不安。我們無法只由夢的研究，而獲知這個抵抗爲什麼會形成焦慮不安；顯然我們仍應在其他方面再加以討論。

未經僞裝的焦慮的夢所可適用的假定，也可用以解釋那些稍微僞裝的

夢，以及其他幾乎和焦慮相等的不快的夢。焦慮的夢一般而言，往往會令我們驚醒。我們往往在夢的壓抑願望尚未制服其檢查作用而獲得完全滿足前，就已先驚醒了。這種情況下，這些夢並沒有達到原來的目的（即保護睡眠的目的），但是其基本特性卻未因此改變。我們曾把夢比喻爲守夜者或睡眠的守護人，其目的是在保護睡眠以免受到干擾。這個守夜者，現在如果力量不夠，無法抵抗或趕走那干擾的因素或危險，就必須喚醒睡眠者。夢正和此相同。然而我們有時雖然因作夢而感到不安以致焦慮，卻仍然能繼續沉睡。我們在沉睡中自我安慰道：「這畢竟只是一個夢罷了。」因此能繼續安睡。

你們也許要問，夢的願望在什麼時候才能克服其檢查作用。這一方面要靠願望，或另一方面要靠檢查作用。也許由於某種理由，其願望的力量

會非常強大，甚至超過檢查作用，但是據我們所得到的印象，兩者的勢力平衡之所以改變，常常是出於檢查作用的態度。我們已經知道，檢查作用隨時會因不同的情況而有不同的運作，因不同的夢的成分而改變其不同程度的嚴厲態度；現在我們可以再加一句，即檢查作用的一般行為是沒有一定的，對於同樣的成分，也不常有同樣嚴厲的表示。假如那檢查作用忽然自覺無力抵抗夢的願望之力量，它便不再使用偽裝作用，而採取最後的對付方法，使作夢者產生焦慮不安，而干擾破壞睡眠。

在這一點上，使我們驚奇萬分的是，我們竟然仍沒有任何概念、而且不瞭解這些罪惡的願望，何以單單會在晚上出現，來干擾我們的睡眠。我們如要答覆這個問題，一定要採用另一個以睡眠的本質為基礎的假定。在白天裡，檢查作用的沉重壓力施加於這些願望之上，自然而然使它們沒有

侵入意識的可能。但是一到晚上，這個檢查作用也像精神生活的其他一切作用，都因睡眠而暫時鬆弛，或至少力量大為減弱，於是被禁止的願望遂乘機活動。有些患失眠症的精神官能症病人，自認其失眠最初是主動的（voluntary）；亦即他們不敢入睡，因為他們害怕作夢——這也就是說，他們生怕檢查作用一旦鬆弛後所可能產生的結果。你們可以毫無困難地瞭解，檢查作用的減弱，本來並不造成大傷害；因為睡眠可以破壞我們的活動機能；所以罪惡的意念縱然在此時乘機而作，充其量也只能引人作夢，在實際上是毫無妨害的；在這個安逸的情形中，睡眠者因此可以在睡眠中說：「這只是夢而已。」所以我們就由它去，而再度入睡。

第三點，假使你們記得，作夢者反抗他自己的願望時，好像是兩個不同的人，由於密切的關係而結合在一起似的，你們便可知道還有一種方

法，可使願望的滿足產生十分不快的結果；這個方法就是懲罰。這裡我們可以再藉前述那三個願望的童話故事來幫助說明。那盤子上的香腸是第一個人（即其妻子）的願望的直接滿足；鼻端上的香腸則爲第二人（即其丈夫）的願望的滿足，同時也是其妻子之愚蠢願望的懲罰。在精神官能症裡，我們將可發現和這個童話故事裡第三個願望相彷彿的動機，而這是他的唯一動機。人類的心理生活上，有很多這種懲罰的傾向，並且都十分強大有力，有些甚至可視爲是形成苦痛的夢的主因。你們現在很可能會以爲所謂的願望的滿足，就這種苦痛的夢來看，並沒有什麼滿足可言。然而只要仔細研究，你們便會承認自己的意見是錯誤的。現在如把夢爲何物——或者確實爲何物，如某些學者所說的——的各種可能互相比較，則願望的滿足、焦慮的滿足（anxiety fulfilment）、懲罰的滿足（punishment

fulfilment）等說法，確實是十分狹隘的。然而焦慮本來就是願望的直接反面，而反面和正面在聯想中則很容易並排一起，而在潛意識內則融合爲一，正如我們已知道的。而且，懲罰本身也可說是願望的滿足，換言之，是檢查者的願望的滿足。

因此，你們雖然反對願望滿足的理論，我卻未曾讓步；對於下面這項工作，我目前也不願意推諉，那就是，要在每一僞裝的夢中，證明願望滿足的存在。

現在且讓我們回溯一個以前曾經解析過的夢，即關於一個買三個蹩腳座位的夢，我們曾由此夢獲得許多關於夢的知識。我希望你們仍然記得這個夢：有一天，一個婦人聽到她的丈夫說，比她小三歲的朋友艾利絲已訂婚了，她當晚便夢見自己和丈夫一起去戲院觀劇，而戲院的座位卻有一邊

幾乎沒有人坐。她先生告訴她，艾莉絲和其未婚夫本來也想來，但終於沒有來，因爲他們不願意以一個半florin買三個壞座位。她就說，這對他們而言，並沒有損失什麼，反而還得到便宜呢。我們已發現她在隱夢中對丈夫不滿，而深悔自己結婚太過匆忙。我們也許不瞭解這種悔恨的思想，究竟如何可轉化爲願望的滿足，但在顯夢中卻可以發現相當多的蛛絲馬跡。我們已知道「太快了，太匆忙了」的成分，已因檢查作用而不敢洩露出來；戲院裡的空座位，即爲這個成分的暗喩。「一個半florin買三張票」，原本令人感到困惑，但是現在因爲已獲得象徵作用的知識，我們對此就更加瞭解了。「三」這個數目，其實是男人的代表，所以顯夢的成分不難譯爲：「以嫁妝去買一個男人（丈夫）」這一事實（「我以如此豐厚的嫁妝，可以買到一個比他好十倍的男人」）。而顯而易見的，「到戲院去」

乃指結婚；「買票太早了」其實是直接代替「結婚太早」這一事實。現在這個代替物便算是願望滿足的工作。作夢者對於結婚太早雖然不滿，但其不滿之感並非一直像聽到她朋友訂婚的那一天那麼強烈。其實她曾經一度自誇自己的婚姻，以為自己比朋友更幸福。我們常聽到天眞的女孩子在訂婚的時候，以為自己不久就可以觀賞所有的戲劇，並看一切以前禁止看的東西，而沾沾自喜。

毫無疑問的，好奇心的表現和「窺視」（look on）的欲望，當然起源於性的「窺視的衝動」，尤其是窺視父母的行為，這個衝動便成為促使女孩子早婚的強烈動機；因此到戲院去，顯而易見的便成為結婚的暗喻代替品。她現在既然由於結婚太早而深感悔恨，於是她想到同樣的結婚曾用以滿足一個願望，即「窺視欲」（skoptophilia），因此現在受這個早年的願

望衝動的支配引導，乃改到用去戲院的觀念，來代替結婚的觀念。

我們或許可以說，我們剛剛所採用的說明潛在願望滿足的例子，似乎不是最適當的例子，不過針對其他所有僞裝的夢，我們也必須如此迂迴的進行解析。此時此地，我當然無法如此作，所以我只願意聲明這種研究的程式，一定能有相當的成績表現。然而在理論上，我卻願意更進一步地詳細說明：因爲經驗已告訴我們，這是夢的整個理論中最容易引起矛盾與誤會的論點。而且，你們或許仍然覺得我已撤回一部分我的主張，因爲我曾說過，夢可以是願望的滿足，也可以是願望滿足的反面，如焦慮不安和懲罰的實現。你們也許會以爲，這是可以迫使我不得不再作進一步的讓步的大好機會。同時也有人斥責我，說我把自己所明瞭的事實，陳述得太簡略了，以至不能令人信服。

你們既然已經在夢的解析上鑽研到這個地步，並且接受我們迄今為止的一切結論，那麼一定會對於願望滿足的問題感到疑惑而問道：「我們承認了每個夢都有其含義，而且這個意義都可用精神分析法去發現出來，但是為什麼我們要否認一切反面的證據，而勉強的把這個意義放在願望滿足的公式內呢？為什麼我們在黑夜裡的思想，不及白天多彩多姿呢？為什麼一個夢有時是某種願望的滿足，有時又為願望滿足的反面，正如你自己所說的，為恐懼的實現呢？或者有時為一種決心的表現，一種警告，一種問題之正反面的考慮，或者一種譴責、一種良心的痛苦，或對於一種事業之準備的嘗試——以及其他呢？為什麼硬要說它是願望，或至多僅為其願望的反面呢？」

我們也許可以說，如果贊同了其他各點，則在這一點上縱有異議，也

是無關緊要的。我們已發現了夢的意義和獲知這一意義的方法，不也因此而滿足嗎？假如我們要過分嚴格地限制夢的意義，則以往所得的成績都要付諸東流了。然而，這也不盡然。因爲對於這個問題的誤會，和我們關於夢的知識的根本要點，有重要關係，其結果且將危及這種知識在精神官能症的瞭解上的價值。尤其，「屈己從人」(oblige the other partty) 在處世治事上雖有其價値，但是在科學研究上，不僅無益，而且有害。

夢的意義爲什麼不是多方面的、形形色色的？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第一個答案是很平常的：我不知道它們爲什麼不如此；而它們即使如此，我也不會反對。就我所知道的，它們未嘗不可如此！然而這個比較廣泛而通俗的夢的概念，卻有一個小小的障礙——在事實上，夢的意義並不是多方面的。我的第二個答案將著重在下面一點，即夢可以代表多種思想方式和理

智作用的假定，在我看來，絕不是一種幻想虛構的觀念。有一次我在研究某個病理個案的發展史時，曾記載一個連夢三夜，其後便不再作的夢。根據我那時的解釋，這個夢相當於一種決心，而這決心成爲事實後，便再也沒有作夢的必要。其後我又公佈一個我以爲是用來表示懺悔的夢。現在我爲什麼居然會自相矛盾，而主張夢永遠而且只是願望的滿足呢？

我寧可自相矛盾，卻絕不願意承認愚蠢的謬見誤解，因爲這個謬見誤解，也許會消滅我們在夢的問題上一切苦心研究的結果；而且會將夢和夢的潛在隱念混爲一談，而主張夢的隱念如此，則夢一定也如此。因爲的確沒錯，夢的確可以代表或者替換爲剛才所講過的各種思想方式：如決心、警告、反省、動作的預備，或設法解決問題的嘗試等。但是你們如果仔細觀察，便可發現這是僅就形成夢的隱念而言。你們從解析夢的經驗可知，

人們的潛意識思想程式充滿了這種決心、預備和反省，夢運作就是把這些構成夢的材料。假如有一段時間，你們將興趣從夢運作轉移至人們的潛意識思想程式，便可把夢的形成作用，置於一旁存而不論，而主張夢可代表一種警告，一個決心或其他，這在實際上也未嘗不對。精神分析的研究也常用此法：一般而言，我們只是努力要打破夢的表面形式，而代之以夢之所以引起的相當的潛在隱念。

因此，當我們在設法討論夢的隱念的時候，無意中卻獲知我們剛才所說過的十分錯綜複雜的心理作用，都可以在潛意識中活動——這個結論，確實令人驚駭，也令人惶惑。

但現在言歸正傳：你們說，夢可代表各種思想的方式，這當然是相當正確的，只要你們在心中十分清楚，你們是以一種簡略的表示方式來說這

句話，而不是把這些各種方式想像爲夢的根本性質。你們在說到「一個夢」時，所指的必須爲顯夢，即夢運作的產物，或者指夢運作本身，亦即將夢的隱念化爲顯夢的那種心理程式。你們如果以爲「夢」這個字尚有其他意義，則其結果將會混淆觀念，而且謬誤立見。夢的隱念是夢運作製造顯夢所用的材料。假使你們所說的話用以指夢的隱念，那便請你們明白說出，千萬不要因說話欠明確，而增加問題艱晦的程度。你們爲何會經常將材料和製造材料的手續混爲一談呢？有些人僅知道那最後的產物（即顯夢）而不能解釋其由來（即夢的起源）和製造的經過（即夢運作），若你們分不清顯夢和隱夢，則你們的過失正與此相同。

夢本身的唯一要點，乃是處理思想材料的夢運作；而當我們談到學理，便沒有權利忽略此事，縱使在某種實際的情況下，這也可能會被忽

略，尤其是在分析的觀察中，可見夢運作不僅在於將隱念翻譯為前文所述過的原始的或退化的表示方式。正好相反，有一種雖然不屬於白天所有的隱念，但卻是夢之形成作用的實際動機的事物，常附加於其上；這個不可或缺的成分，便是潛意識的願望，夢的內容便是為了這願望的滿足而改變。所以你們如果僅討論夢所代表的思想，那麼夢便可為任何事物——一個警告、一種決心或一種籌備，等等；但除此之外，它也常常可為一種潛意識願望的滿足；假使你們認為夢是夢運作的結果，則它除了願望的滿足外，即不再有其他意義。所以夢不僅僅表示決心或警告；而且決心或其他，在夢內常藉由潛意識願望的輔助，而譯成原始的形式（archaic form），其轉變的結果正為那一願望的滿足。這單獨的特性，即願望的滿足，才是夢的慣常特性，其他成分則可有可無。它本身確實可為一種願

望；夢是由我們清醒時的隱藏願望的滿足，藉由潛意識的幫助而得以完成。

凡此一切我都十分清楚，但我不知是否也使你們明白。證明當然是不容易的；因爲一方面，證明要有證據，而證據則只能在仔細分析過許多夢之後才能獲得。另一方面，關於夢的概念的最重要之點，只好和其他現象（指精神官能症的現象）連帶討論，才可令人信服，而這些現象的討論尚有待於將來。你們如知道各種現象之間都有如何密切的關係，便可知如果沒有研究這種現象的性質，便無法深知另一種現象的性質。因爲我們對於類似於夢的現象——精神官能症的症狀——尚無所知，所以對於已瞭解的部分不得不暫時引以爲滿足。我只能再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藉此予以一種新的推論。

且讓我們再度舉前次早已討論過的，關於一個半florin買三張票的夢作爲說明的例子。不過我之所以選這個例子，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動機。我可以明白告訴你們，我們已知道這個夢的概念略如下述：作夢者聽到她的朋友剛剛訂婚，便深悔自己結婚太匆忙了。又以爲自己如果能耐心等待，也許可以得到更好的丈夫，因此對於現在的丈夫，遂存有蔑視之意。我們又知道這些隱念所以形成夢的願望，乃是基於一種窺視欲；即她希望因此可以自由看戲——這也許是想看看婚後究竟會有何結果的好奇心的產物。

我們都知道，小孩的這種好奇心，常以其父母的性生活爲目標；換言之，這是一種嬰孩期的衝動，成人如果有這種衝動，則必也起源於嬰孩時代。然而在作夢者作夢前一天所得到的消息（即其朋友訂婚的消息），並不致引起窺視欲，而僅引起懊悔及怨恨。這個欲望衝動（窺視欲）最初和

隱念並沒有連帶的關係，而分析時，即使不對這一窺視欲有所論述，也可以得到解析夢的結果。然而懊悔本身卻無法產生夢：沒有任何夢可以由下面的思想產生：「結婚如此匆忙，實在太笨了」，除非是這個思想，鼓動了從前要看結婚後有何結果的願望。這個願望乃造成夢的內容，而以去戲院代替結婚；至於其形式，則爲早年願望的滿足：「我現在可以到戲院裡看從前所不許看的一切了；但是你卻不能。因爲我已經結婚了；你卻還需等待。」因此之故，其實際上的情境乃轉化成反面，而以前的勝利乃起而代替最近的懊悔；自然而然的，其結果是同時滿足「窺視」衝動和自誇之感。而後者的滿足決定了顯夢的內容；因爲就顯夢而言，作夢者坐在戲院內，而她的朋友則無法看戲。其餘部分實爲這個滿足情境之不適當及不可理解的變化，而隱念則仍隱藏於其後面。解析夢的任務，在於將那些代表

願望滿足的部分略而不談，而重建其背後所隱藏的痛苦的隱念。

我對你們所談的這一大段話，目的是要引導你們，注意這些現在已逐漸揭露的夢的隱念。首先，我請你們千萬不要忘記，作夢者對於這些隱念一無所知；其次，這些隱念都十分合理而互相連貫，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它們實爲對於引起夢的任何刺激之可理解的反應。第三，它們具有和任何心理衝動及理智活動相同的價值。我想給予這些隱念以一種較前更加嚴格限制的名稱，而稱之爲「前一天的殘念」（the residue from the previous day）；作夢者對於它們，可以承認，也可以否認。在此，我得將這個「殘念」和「夢的隱念」加以區別，凡是由解析夢而發現的一切，都稱爲「夢的隱念」，這正是我們以前所習用的，而「前一天的殘念」則僅爲這些隱念的一部分。

於是我們對於作夢時的經過情形的概念略述如下：「前一天的殘念」之外，尚有一種強大有力而被潛抑的、屬於潛意識的願望衝動，這個衝動乃使夢的形成成爲可能。因爲有這個欲望衝動運作於「殘念」上，而創造了夢的潛在隱念之其他部分，這部分從我們清醒生活的觀點來看，是不可理解的。

我以前曾運用一個比喻來說明殘念和潛意識願望之間的關係，現在我最好在此重述一次：不論哪一種事業，皆需要一個資本家擔任費用，一個計劃家擔任觀念設計，並瞭解如何實現其計劃。就夢的形成作用來說，資本家的部分，永遠而且只是潛意識願望；它提供夢的形成所需要的精神能力基金。至於計劃家則爲「前一天的殘念」，決定消耗能力的方式。資本家自己當然大都擁有計劃和其所需要的特殊知識，而計劃家自己也可擁有

資本。這原本可以使實際上的情境簡單化，然而理論上的困難卻因此而增加。就國民經濟學上說，同爲一人，我們往往會加以區別其功能爲資本家，或其性能爲計劃家；而這個區別，重建了我們奠基其上之比喻的根本情境。在夢的形成作用中，也可發現到相同的變化：我現在不說，由你們自己去想吧。

這個問題到這裡，我們已無法再進一步談了。因爲我想你們也許早已發生疑問，現在似乎應該提出來了。你們也許會問：「那所謂的『疑念』，其實爲潛意識的，確實和那夢的形成所需要的願望之潛意識，在意義上相同嗎？」你們的疑問是合理的：這個預感是正確的，實際上這就是全部問題的要點。

它們都爲潛意識，但並非即指其意義相同。夢的願望屬於另一種潛意

識，它正如我們所知道的，起源於嬰孩幼年期，而且具有特別的機構。我們如用不同的名稱來區別這兩個「潛意識」，固然十分便利。但是我們仍然寧可等待，直到我們熟悉了精神官能症的現象再說。假如潛意識存在的概念，已經被認爲是無稽的幻想，那麼如果我們現在斷定潛意識共有兩種，則人們更要大驚小怪了。

因此，我們暫且在此結束。你們又再度聽到一段沒有說完的話；但是我們正可以希望這方面的知識已因我們自己的努力，或他人的研究，而更加進步。我們不也可以由此學習到許多更加新穎而驚人的知識嗎？

註①：「焦慮的夢」（anxiety dreams），作夢之時，對夢的狀況產生焦慮不安感，因此而從睡夢中甦醒的夢。佛洛依德將此時感到不安的內

容，認爲是在追求欲望之滿足，而焦慮又有完成僞裝此願望的作用。——譯註

註②：羅馬詩人奧維迪斯（西元前43年～西元17年左右）所說的話。——譯註

註③：瑞士詩人、寓言作家荷貝爾的作品「三個願望」。——譯註

(輕　經典　02)

佛洛依德之夢的解析

作　者：佛洛依德
譯　者：楊韶剛
企劃製作：霍克文化公司
編　輯：蚊子工作室・賴宛婧
出　版：百善書房
地　址：235 中和市員山路502號8樓之2
電　話：02-2223-4902
傳　真：02-2223-4906
e-mail：pftwsdom@ms7.hinet.net
劃撥帳號：19508658
戶　名：水星文化事業出版社
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235 中和市中山路2段352號2樓
電　話：02-2245-1480
傳　真：02-2245-1479
2004年3月 第一版第一刷

定價 160 元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86-7769-38-4（平裝）

Psychoanalysis &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WiseMan Series



Psychoanalysis &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WiseMan Series

夢中所含的意義包羅萬象，
兒童的夢、成人的夢、彩色的夢、黑白的夢…
各種不同的夢境，都有其特殊涵義。

佛洛依德認為，夢可代表各種思想的方式。
「夢」本身是處理思想材料的夢運作，
夢運作不僅在於將隱念翻譯出來，
還有一種夢形成作用的實際動機，
這個不可或缺的成分，便是潛意識的願望，
夢的內容便是為了這願望的滿足而改變。

本書是佛洛依德原著代表作的精選譯本，
反映其心理哲學的主要思想和理論，
書中並適當加了註解，讓讀者更易於閱讀和理解，
是研究佛洛依德心理哲學的首選佳作。

ISBN 986-7769-38-4





00160

9 789867 769381

總經銷：旭昇圖書公司 NT:160